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负责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技改扩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精草铵膦原粉</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0 吨精草铵膦原粉</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0 吨精草铵膦原粉</td></tr>
<tr><td>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td><td>2023.9</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10</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8.20</td><td>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8.19～2024.8.20、
2024.8.30、2024.9.9</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td><td>杭州市生态环
境局建德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328.36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比例</td><td>4.3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400 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20 万元</td><td>比例</td><td>5.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2023.4）；
5、《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验收监测报告》（2025.6）。</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td><td colspan="5">1、废气
⑴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品为精草铵膦原粉，属于农药制造，生产装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要求。该标准未明确污染物则参照执行《大气污染</td></tr>
</table>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及 1-2。

表 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废气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引用标准
包装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RTO排气筒	颗粒物	20*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
	氨**	30	
	硫化氢**	5	
	NMHC	10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注*：包装废气及RTO排气筒中粉尘包含草铵膦原药尘。 注**：企业已设置 1 套 30000m3/h的RTO末端处理装置，**为现有项目涉及的相关指标。			

表 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点位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引用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MHC	4.0	
	氮氧化物*	0.12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1h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一次浓度）	
注*：为现有项目涉及的相关指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建德化工二厂现有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根据《浙江省治污水(2014-2017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纳管标准及纳管协议值　单位：除pH外mg/L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石油类	TP	TN	有机磷农药(以P计)
纳管标准值	6-9	500	300	35	70	20	/	/	0.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10	1.0	0.5	15	0.5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4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废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

⑴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集团”）创建于 1965 年，于 2001 年 9 月上市，新安集团多年进入中国制造业 500 强、全球农化销售 20 强企业。

新安集团主营农用化学品、有机硅材料两大产业，开发形成了草甘膦原药及剂型产品为主导，多种产品同步发展的产品群；围绕有机硅单体形成了从硅矿冶炼到硅粉加工、从单体合成到下游制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完善了硅橡胶、硅油、硅树脂、硅烷偶联剂四大系列产品，新安集团成为了拥有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机硅企业。新安集团的两大系列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生物科技、航空航天、医疗卫生、建筑材料、电子电气、新能源开发等多个领域，主导产品先后荣获中国名牌、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等荣誉称号。新安集团坚持以国际化的思维谋发展，产品畅销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北美、南美、非洲等地区设立了海外子公司，使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研究院和杭州市院士工作站，是国家创新型企业、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

⑵新安集团马南园区企业概况

新安集团马南园区生产基地位于杭州市建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块马目区块，现状已建成或部分建成投产企业包括新安集团下属硅酮密封胶厂、建德热电厂、建德农药厂、建德化工二厂、有机硅厂以及独立法人的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区内相关企业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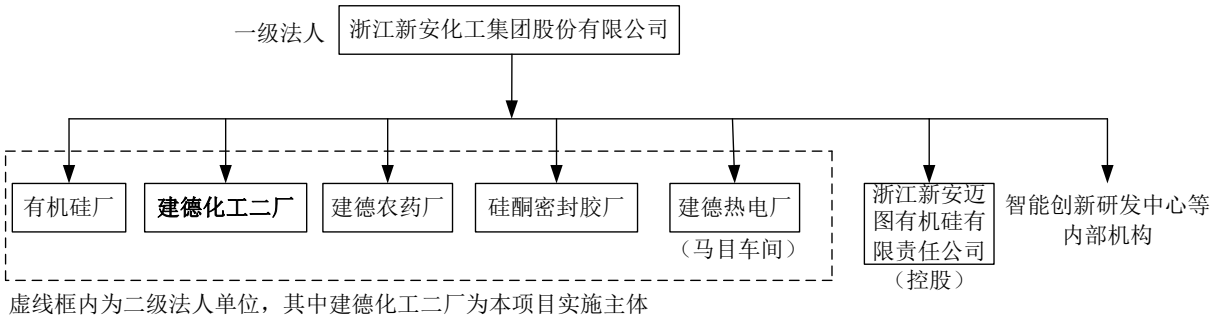

图 2-1　新安集团高新园区企业关系图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级法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没有具体的生产项目（均以集团下属二级法人为实施主体），建德化工二厂是其下属机构，属于二级法人单位，是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持有独立的排污许可证。

⑶建德化工二厂概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始建于 1988 年，是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一家以成本核算为中心的生产型二级法人单位，是公司两大主导产品之一草甘膦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原址位于新安集团的白南山生产基地，由于城市规划和企业发展的原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启动了白南山基地的搬迁，搬迁至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验收项目由来

鉴于生物酶催化法精草铵膦得到产品均为具有杀虫活性的 L 型草铵膦，以草铵膦为原料、生物酶为催化剂，在较温和的条件下即可得到高品质的精草铵膦水剂产品。建德化工二厂总投资 26602.33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用地面积 30 亩新增建筑面积 10092.5m2，新建发酵车间、转化车间、罐组、丙类仓库等装置，实施年产 2 万吨精草铵膦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 5000t（折百），二期 15000t（折百），一期建设时，完成一、二期项目的主体建筑，二期项目仅增加主要生产设备。“建德化工二厂 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仅对一期项目开展环评工作，一期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27.4%精草铵膦水剂 7665 吨及 40%精草铵膦水剂 7250 吨（合计折百精草铵膦 5000 吨）、丙酮 730.9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一期另外验收，报告不再展开）

在此背景下，建德化工二厂拟投资 2328.3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通过对 2 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制备的 40%精草铵膦水剂进行醇析、离心、烘干等物理过程得到精草铵膦原粉；同时，通过精馏，回收甲醇溶剂。项目实施后全厂区不新增精草铵膦（折百）产能。

项目不新建建筑物，依托 2 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中的精草铵膦转化装置及配套的罐组、区域配电室、区域机柜间、丙类仓库和承包商站。项目的公用工程、消防、环保处理设施依托工厂现有设施。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以杭环建批[2023]06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编制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4-58-H。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企业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30182662329817B001P），排污许可证已包括本次项目验收内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完善，企业拟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并确认验收范围为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此次为整体验收。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发布了竣工和调试公告，并进行了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受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的委托，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现场监测工作。

2025 年 5 月，根据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在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并在生产负荷达到验收条件要求后，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理位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厂区位于浙江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4260°，北纬 29.5231°），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敏感点下横坑村约510米。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实际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线布置于现有建德化工二厂 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拟建的转化车间，占地面积 1000m^2，建筑面积 3150m^2，共计 3 层。根据现状地形，从南向北布置区域配电室和区域机柜间、发酵车间、转化车间、甲类罐组 1、丁类罐组 2、丙类仓库。厂区大部分用地已建成，东部为已建 3 万吨草甘膦项目，分三列布置，东面一列从南向北为事故消防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池、综合仓库、溶剂及原料罐组、酸碱罐组、

三氯化磷罐组、汽车装卸栈台和危险品库；中间一列从南向北为冷冻站和循环水塔、二甲酯装置、母液浓缩装置、变配电所一和循环水站；西侧一列从南向北为中控楼和变电所二、草甘膦装置、离心干燥车间、盐品质提升装置、污水预处理站。西北面为高纯聚硅烷项目、危化品仓库项目及中试车间项目，分三列布置，西侧一列从南向北为甲类仓库 2、甲类仓库 1、乙类仓库、中试车间、辅助用房和消防泵房；中间一列从南向北为装卸栈台、原料罐区及泵区、车间一和动力车间；东面一列从南向北为车间三、危废间、车间二、污水处理区。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均为车间操作人员（技术及管理人员依托现有），四班三运转制，每天工作 24h。年生产时间按 300d 计。食堂依托集团，不设宿舍。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内容建设情况对照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名称</th><th>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th><th>实际建设</th></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td><td>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3">实施单位</td><td>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地点</td><td>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丰和路 1 号</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3">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3">总投资</td><td>2328.36 万元</td><td>2400 万</td></tr>
<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td><td>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建构筑物及布局</td><td>依托。生产线布置于现有建德化工二厂 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拟建的转化车间，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3150m²，共计 3 层。</td><td>一致</td></tr>
<tr><td colspan="2">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td><td>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均为车间操作人员(技术及管理人员依托现有)，四班三运转制，每天工作 24h。年生产时间按 300d 计。食堂依托集团，不设宿舍。</td><td>一致</td></tr>
<tr><td rowspan="6">辅助工程</td><td rowspan="6">公用工程</td><td>给水</td><td>依托。新安集团在马目园区已建有一座工业水站。本工程工业水来自热电厂，原厂区外管架上已建 DN250 工业水管一根，本工程就近从建德化工二厂 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工业水管引入一根为管径 DN150 的管道，水压约 0.3MPa。</td><td>一致</td></tr>
<tr><td>排水</td><td>依托。排水系统根据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主要分为生活污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以及雨水系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现有建德化工二厂污水预处理站+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后期清洁屋面雨水经雨水斗收集后用管道收集，清洁路面雨水经室外雨水管汇集至雨水管网后排放至园区雨水管网。</td><td>一致</td></tr>
<tr><td>消防水</td><td>依托。建德化工二厂已建设施，就近接驳。</td><td>一致</td></tr>
<tr><td>循环冷却水</td><td>依托。项目工艺循环水总量为 300m³/h，分别由厂区的工艺冷却循环供水系统供给。工艺冷却循环供水系统，总供水规模为 8000m³/h，建德化工二厂现有装置及在建项目夏日使用量约 7200m³/h，本项目工序循环水最大需求量为 300m³/h，现有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td><td>一致</td></tr>
<tr><td>冷冻盐水</td><td>根据工艺用冷量需求，厂区冷冻站共设有 3 套制冷系统：冷冻水系统(8/13°C)、冷冻盐水(氯化钙)系统(-15/-10°C)，其中冷冻水系统(8/13°C)、冷冻盐水(氯化钙)系统(-15/-10°C)位于冷冻站内。本项目冷冻系统最大用量为 50m³/h(8°C)总冷负荷为 4451kW，本项目利用正在建设的建德化工二厂 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的 1 台低温水机组及配套系统，制冷量为：6255kW，供冷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td><td>一致</td></tr>
<tr><td>供热</td><td>依托。项目蒸汽由新安热电厂供应，蒸汽用量 5680t/a，供应压力 1.3Mpa(表压)，其供应量为 150t/h，目前已使用 130t/h 左右，满足本项目 2t/h(最大)的需求。
建德化工二厂自界区西北侧接入一根 DN350 蒸汽管道，由外管架引至厂区，供应量在 60t/h，已使用约 45t/h，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就近在正在建设的建德化工</td><td>一致</td></tr>
</table>

			二厂 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转化车间蒸汽总管开支路。	
		供气	依托。本项目压缩空气主要用于仪表用气，其中仪表用气用气量为 1.39m³/min，用气压力为 0.6MPa，由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热电厂提供；目前热电厂供气量为 382.4Nm³/min，目前已使用总量为 202.12Nm³/min，还剩供气量为 180.28Nm³/min，可满足项目仪表用气需要。 项目氮气主要用于甲类罐区的氮封、对有关设备、管道进行吹扫、氮封、置换，供气压力为 0.6MPa，最大用量约为 124.5Nm³/h，由新安迈图有机硅厂制氮站提供。新安迈图有机硅厂制氮站现供氮能力为 5000 Nm³/h，通过管道经外管架输送至本项目使用，可满足项目需要。	一致
		供电	依托。项目用电量 382.04 万 kWh，项目供电来源依托正在建设的建德化工二厂 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该项目拟建设 1 台 SCB18-2500/10 变压器，变压器余量 1200kVA，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要求。并新增 1 台 SCB18-2500/10 变压器备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RTO 处理系统依托，新建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及 1 套水洗+碱洗装置。①包装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水洗+碱洗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②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其余工艺废气、罐区有机类废气经一级水洗+一级碱洗后进 RTO 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包装废气也接入 RTO 装置，处理效率更高。
		废水	依托。项目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建德化工二厂废水预处理站预处理，经处理后再排入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
		固废	依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现有 600m² 的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建德化工二厂现有一般固废堆场，该堆场面积 192m²，位于建德化工二厂罐区东侧。	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项目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收集均依托建德化工二厂现有设施。现有有效容积为 2500m³事故应急池和有效容积为 1500m³初期雨水池各 1 个。	一致
储运工程			①在甲类罐组 1 新增 1 个 100m³ 甲醇储罐，40%精草铵膦水剂储存依托丁类罐区 2 的现有 1 个 200m³ 储罐；②依托现有丙类仓库。占地面积 2625m²，建筑面积 2625m²，共 1 层。用于储存产品。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公有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与环评一致。

二、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报表，产品方案选取 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试运行期间的生产情况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产品名称	规格	审批产量	实际建成产量	2025 年 3~4 月产量	折算产量
精草铵膦原药	95%	2000	2000	300	1800

表 2-5　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规模	1、化学合成农药新增主要生产设施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生物发酵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项目产品产量不超过审批量的 30%以上。 2、项目不新增生产工艺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项目不涉及发酵工艺和设备。	不属于
2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企业仍位于原厂区和车间，无须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敏感点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3	生产工艺	4、新增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备料、反应、发酵、精制/溶剂回收、分离、干燥、制剂加工等工序）变化，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新增农药产品和产量，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物不增加。	不属于
4	环境保护措施：	5、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6、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7、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8、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9、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5、废气、废水污染物处理与环评比一致，污染物不新增。 6、排气筒高度不变。 7、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仍为间接排放。 8、风险防范措施不变。 9、危废处置方式不变。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次验收产品废水依托现有废水站，另外废气、危废暂存库、事故应急体系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物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上表，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包括本次验收内容）。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物排放

1、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主要废水为公用工程废水，包括喷淋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污水、水环真空泵废水、蒸汽冷凝水、生活污水等。

⑴污染源调查

①喷淋废水

项目水洗、碱洗等废气处理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喷淋废水，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10t/d，3000t/a，废水污染物浓度约 CODcr16000mg/L，TP（有机磷农药）1mg/L。

②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根据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量约 2.55t/h（18360t/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排水约 0.45t/h（3000t/a）。循环水外排水主要污染物为投加的药剂、悬浮物等，CODcr约 50mg/L，TP 约 0.5mg/L。

③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拖地、洗眼器使用等会产生车间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核算，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 1t/d，300t/a。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约 CODcr1000mg/L，TP10mg/L。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经车间收集沟及车间外集液池收集后泵入厂区污水预处理站预处理。

④水环真空泵废水

本项目需用到密闭式水环泵提供真空，水环真空泵废水产生量 900t/a，其水质为CODcr1000mg/L，TP1mg/L。

⑤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 人，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日，按年生产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 36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0t/d，300t/a，其水质为 CODcr350mg/L，NH_3-N35mg/L，TN70mg/L，TP15mg/L。

⑵废水收集和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建设了较为完整的污水收集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和循环水管网，可以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沿车间四周和主干道铺设，目前主生产车间、储罐区等雨水管道采用明沟铺设，仓库、办公楼等雨水管道采用地埋管道铺设。

针对车间工艺废水，全厂已建立废水分质收集系统，生产车间内工艺废水采用固定

贮槽收集，分质预处理，通过泵、架空管道送污水站集中处理。根据工艺废水特点，建立工艺废水车间分质分流收集制度，对工艺废水在车间进行有效分质收集。

生产废水经化工二厂废水里站处理后，进入新安集团马目园区综合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

⑶建德化工二厂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经建德化工二厂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再排入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纳管。建德化工二厂现有污水站预处理规模1500t/d，根据设计方案和污水站实际情况，污水预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和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①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建德化工二厂废水水质情况和污水处理总站的接受能力分析，从总体效益出发，本废水预处理工程设计处理后的废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具体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 3-1　建德化工二厂废水预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水质指标	预处理设计进水浓度	预处理设计出水浓度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2000	≤500
氨氮：mg/L	≤200	≤35
总氮：mg/L	≤300	≤70
总磷：mg/L	≤50	≤8

②各单元去除效果预测

表 3-2　各单元预测去除效果表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cr	NH_3-N	TN	TP
调节池 1 水解酸化池 1	进水	12000	200	300	50
	出水	10800	200	300	50
	去除率	10%	--	--	--
EGSB 厌氧池 1	出水	4320	160	240	45
	去除率	60%	20%	20%	10%
接触氧化池 1 二沉池 1	进水	4320	160	240	45
	出水	1728	64	96	40.5
	去除率	60%	60%	60%	10%
芬顿氧化池	出水	1382.4	57.6	76.8	40.5
	去除率	20%	10%	20%	--
调节池 3 水解酸化池 2	进水	1566	60	50	16
	出水	1410	60	50	16
	去除率	10%	--	--	--
EGSB 厌氧池 2	出水	850	48	50	15
	去除率	40%	20%	20%	10%
接触氧化池 2	出水	340	20	40	13

二沉池 2	去除率	60%	60%	30%	10%
混凝沉淀池	进水	500	21	28	20
	出水	≤500	≤35	≤70	≤8
	去除率	--	--	--	≥60%

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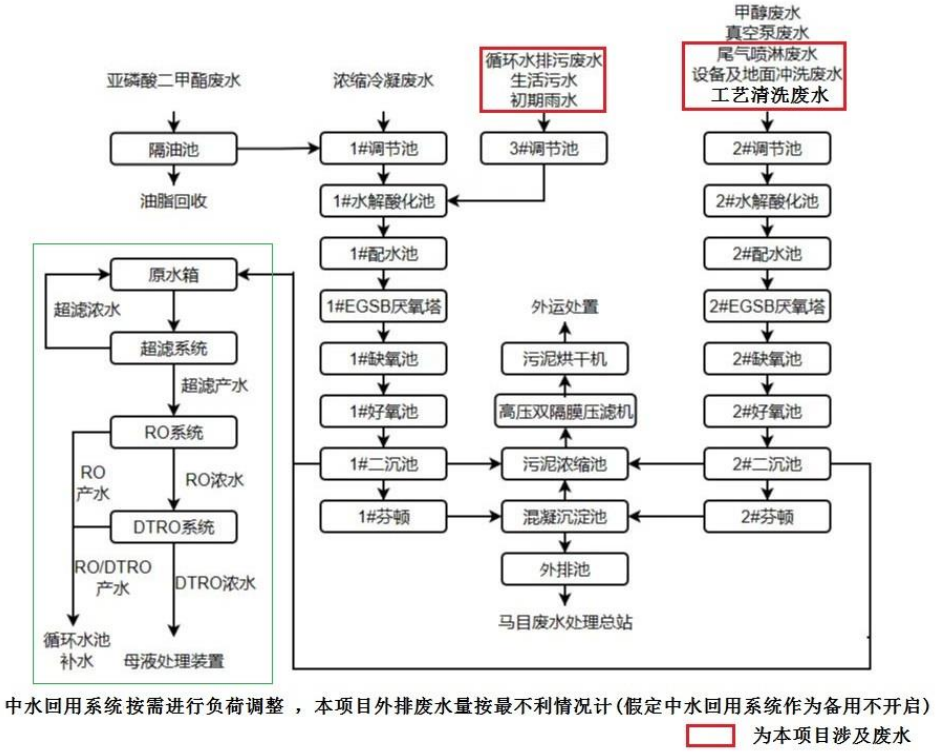

图 3-1　建德化工二厂废水预处理工艺图

⑷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

项目废水经建德化工二厂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泵入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①设计规模

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现有处理规模为 2500t/d。

②设计出水水质

集团污水处理总站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控制如下表。

表 3-3　集团污水处理总站设计进出水水质及纳管标准/协议表

水质指标	设计进水标准	设计排放标准	纳管标准/协议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500	≤200	≤200
SS：mg/L	400	≤30	≤50
色度：倍	/	≤30	≤80
氨氮：mg/L	50	≤15	≤25
总磷：mg/L	8	≤2	≤5
有机膦：mg/L	0.5	≤0.5	≤0.5
AOX：mg/L	≤8	≤8	≤8

TDS：mg/L	≤2000	≤2000	≤2000
石油类：mg/L	≤10	≤5	≤10
pH 值	6～9	6～9	6～9

本项目废水经建德化工二厂污水预处理后废水 CODcr、NH_3-N、TP 等浓度均满足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水标准。

③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来自新安集团高新园区的各分厂预处理后的废水经综合调节池收集混合，均化水质，稳定流量，然后均匀提升至水解酸化池，经厌氧和兼氧微生物的水解、酸化作用，通过分子结构的改变（开环、断键、裂解基团取代、还原等），将废水中的大分子、难生物降解的有机物水解转化成小分子、易生物降解的溶解性有机物，提高后续生化处理和化学除磷效率。水解酸化池废水自流至 A/O 生化池的 A 池，利用废水中的有机底物为碳源，将从好氧池回流的混合液内经硝化作用产生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通过反硝化细菌的作用转化为氮气，从废水释放至大气中，实现废水生物脱氮，缺氧池出水自流至好氧池，通过好氧菌的降解和转化作用，去除有机物，并通过硝化细菌的作用将废水中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和亚硝酸盐氮，生化反应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分离废水中的生物污泥；二沉池上清液自流至混凝反应池，通过沉淀剂和混凝剂的作用，将废水中的细小悬浮物、胶体物质及与磷酸盐形成的细小沉淀物聚集成较大的矾花，在终沉池内沉降分离，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胶体物质、磷酸盐。终沉池出水自流至标准排污口，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收水管网。

二沉池和终沉池的污泥在污泥浓缩池内经重力浓缩后，由污泥泵送入污泥脱水机脱水，产生的泥饼外运处置。污泥浓缩池的上清液和污泥脱水机脱出的污水回流至前端综合调节池，避免二次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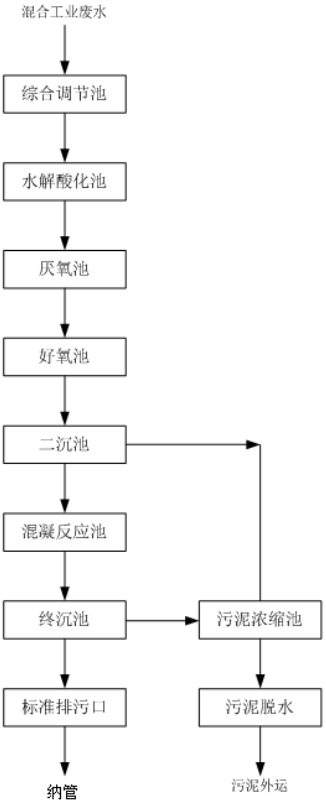

图 3-2　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废水处理总站处理流程图

④各单元去除效果

表 3-4　　各单元去除效果预测　单位：mg/L

水质指标		CODcr	NH_3-N	TP
综合调节池 水解酸化池	进水	500	50	8
	出水	450	50	8
	去除率	10%	——	--
A/O 池 二沉池	出水	225	15	5
	去除率	50%	70%	40%
混凝反应池 终沉池	出水	≤200	≤15	≤0.5
	去除率	≥15%	--	≥90%

综上，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泵入建德化工二厂现有初期雨水池，然后泵入建德化工二厂现有污水站预处理；项目发酵清洗废水等其他废水经车间收集后通过架空管道排入建德化工二厂现有污水站预处理，所有废水预处理后再排入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⑸废水排放口设置

①废水排放口

建设单位已设置一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

②在线监测装置

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排放口已安装有废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

指标包括流量、pH、CODcr、氨氮、总磷等指标，在线监测指标接入企业 DCS 进行监控，在线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了联网。

③雨水排放口

企业厂区按照规定设置了雨水排放口，在雨水排放口前端设有截至的三通阀门，采用手动/自动控制阀，阀门关闭后，管道内的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可切换至厂区事故应急池（现有有效容积为 2500m³事故应急池和有效容积为 1500m³初期雨水池各 1 个）。当雨水超标时，通过关闭雨水沟阀门，启动水泵可将雨水的不达标废水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④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车间生产废水分质分类明管高架输送，标注统一颜色、废水类别及流向。污水外排管道在厂区内实现明管化。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企业各类废水做到应纳尽纳。

2、废气

⑴污染源调查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醇析结晶废气（G-2）、离心废气（G-3）、洗涤废气（G-4）、烘干废气（G-5）、包装废气（G-6）及甲醇精馏废气（G-7）等，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及粉尘。另外公用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储罐呼吸废气、RTO 装置焚烧尾气、废水站废气、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等。

表 4-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表

生产装置	工序/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精草铵膦原粉生产装置	包装	包装废气	粉尘	布袋除尘（烘干废气、包装废气）+水洗+碱洗+RTO+排气筒
	醇析结晶	醇析结晶废气	甲醇	
	离心	离心废气	甲醇	
	洗涤	洗涤废气	甲醇	
	烘干	烘干废气	甲醇、粉尘	
	甲醇精馏	甲醇精馏废气	甲醇	

⑵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同时根据引用的补充监测数据，特征污染物 TSP 及甲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拟建地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根据分析，项目排放的粉尘及甲醇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标准限值要求，且采取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企业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⑶实际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体的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平面布置均保持不变；设备小于环评审批量，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中，总体不增加用量，废气均接入 RTO 装置，废气处理措施有所增强，所以本次验收认为废气产生量不会发生变动；故本次评价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可维持原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优化，废气防治措施方面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3、噪声

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项目室外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01	/	-89	-78	1.2	85	隔声或减振等	7200h
2	风机 02	/	-92	-79	1.2	85	隔声或减振等	7200h

表 3-6　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转化车间	洗涤甲醇输送泵	75	/	-107	-62	1.2	8	71.15	7200h	20	45.1	1
	精草铵膦母液出料泵	75	/	-101	-65	1.2	5	71.15	7200h	20	45.1	1
	真空机组	80	/	-98	-68	1.2	4	76.15	7200h	20	50.1	1
	常压甲醇塔回流泵	75	/	-104	-63	8	6	71.15	7200h	20	45.1	1
	加压甲醇塔进料泵	75	/	-99	-69	8	6	71.15	7200h	20	45.1	1
	加压甲醇塔回流泵	75	/	-99	-69	12	6	71.15	7200h	20	45.1	1
	加压甲醇塔出料泵	75	/	-99	-71	12	7	71.15	7200h	20	45.1	1
	蒸汽冷凝水输送料泵	75	/	-103	-72	4	12	71.15	7200h	20	45.1	1
	尾气塔循环泵	75	/	-95	-75	1.2	5	71.15	7200h	20	45.1	1
	甲醇输送泵	75	/	-111	-64	1.2	6	71.15	7200h	20	45.1	1
	精草铵膦母液输送泵	75	/	-115	-69	1.2	7	71.15	7200h	20	45.1	1

⑵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输送设备、引风机，噪声源强不大。企业在日常操作过程中着重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项目的噪声源强：

①设备减噪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日常操作中电机要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电机进入不稳定区工作；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

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

②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安装，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⑶小结

本项目主要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4、固废

⑴污染源调查

表 3-7　原环评固废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节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储存方式	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布袋除尘	废布袋	263-010-04	草铵膦	固态	T	0.05	防渗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危废仓库
机泵	废机油	900-217-08	废机油	液态	T,I	1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危废仓库
机油拆包使用	破损机油桶	900-249-08	废机油	固态	T,I	0.05	防渗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危废仓库
污水站	废水处理污泥	263-011-04	污泥	半固态	T	100	防渗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在危废仓库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2.4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暂存在生活垃圾暂存点

⑵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企业现有已建危废暂存库 1 座，作为厂区内危废的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设施名称		危废仓库
设施编号		WFCK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地理坐标	经度	E119.431903°
	纬度	N29.531701°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1000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600

企业现有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腐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该地块地质结构稳定，不处于溶洞区、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暂存仓库离最近的居民点 500m 以上。企业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建于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之外，且按照要求做好基础防渗工作。

另外，项目固废产生量较少，占地面积较小，原有暂存库能满足暂存要求。

⑶实际固废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体的生产工艺、三废处置措施基本不变；目前企业已做好厂内固废临时收集和暂存场所设施的建设，并进行日常规范管理，危废产生后拟委托有自知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重点区域防渗工程情况

生产车间防渗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污水站防渗措施：地面作了水泥硬化、防渗处理，四周设置有围堰和导流沟。

危废仓库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先是 1m 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上铺 5cm 花岗岩，间隙用环氧树脂勾缝填充；仓库内有导流渠，将车间内渗滤液和门口装卸后冲洗的地面污水收集并排入污水站，确保废液和废水不污染地下水和不排入外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防渗防腐工作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2、雨水/应急系统运行设置情况

企业管道内的初期雨水或事故废水可切换至厂区事故应急池（现有有效容积为 2500m³事故应急池和有效容积为 1500m³初期雨水池各 1 个），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需求，从而确保不污染周围内河水环境质量。同时企业通过确保储罐区的各类安全附件、围堰等设施完好，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以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3、环保管理制度

企业已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主要包括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各个岗位的管理制度。该制度编制目的是进一步加强生产管办理工作，落实生产责任制，强化专业管理，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人员在安全管理上的组织力量，防止生产事故发生。

该环保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排查，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查和维护责任制度积极落实，这对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企业应该后续正式投产后应健全该管理制度，具体到单人相关岗位和生产制度。

4、规范化排污口

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总排放口，已完成标准化建设，在线流量等监测系统已安装，设置了永久监测采样孔。

表 3-9　在线监测设备一览表

在线监测装置类型	安装位置	数量	监测因子
COD 在线分析仪	废水总排放口	1	COD
氨氮在线分析仪	废水总排放口	1	氨氮
pH 分析仪	废水总排放口	1	pH
流量分析仪	废水总排放口	1	流量
二氧化硫在线分析仪	RTO 排气筒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在线分析仪	RTO 排气筒	1	氮氧化物
颗粒物在线分析仪	RTO 排气筒	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RTO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6、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汇总

项目	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气喷淋塔	60
废水站	废水站	40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处置等	10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措施	5
其他	环境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5
合　　计	/	12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建设符合《建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原则；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新增总量指标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综上，本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评价可行。

2、环评报告中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包装废气</td><td>颗粒物</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水洗+碱洗+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3">《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td></tr>
<tr><td>生产线工艺废气(包装工段除外)、罐区废气</td><td>颗粒物、甲醇</td><td rowspan="2">布袋除尘（烘干工段）+水洗+碱洗+RTO+35m 排气筒</td></tr>
<tr><td>罐区呼吸废气</td><td>甲醇</td></tr>
<tr><td>水环境</td><td>公用工程废水</td><td>COD_{Cr}、NH_3-N、TN、TP、有机磷农药</td><td>项目废水经建德化工二厂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后能满足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管要求，再经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一步处理后达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的废水纳管要求</td><td>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同时需满足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污水厂纳管协议值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装置</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减振降噪</td><td>四侧厂界为（GB12348-2008）3 类</td></tr>
<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废布袋</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无害化</td></tr>
<tr><td colspan="2">废机油</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无害化</td></tr>
<tr><td colspan="2">破损机油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无害化</td></tr>
<tr><td colspan="2">废水处理污泥</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无害化</td></tr>
<tr><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减量化、无害化</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1、危废仓库、储罐区、废水处理区等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其余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处理。
2、加强生产现场及原料仓库日常检查，杜绝或减少原料泄漏。
3、一旦发生渗漏事故，及时清理，清理废物按危废处置。</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6、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制订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安全管理。 7、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全厂重点环保设施开展设计诊断，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安全风险，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投运后需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二、审批部门主要意见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基本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在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建德化工二厂现有厂区内，投资 2328.36 万元，通过对 2 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制备的 40%精草铵膦水剂进行醇析、离心、烘干等物理过程得到 2000t/a 精草铵膦原粉，同时通过精馏，回收甲醇溶剂(回用至生产，不外售)。项目实施后全厂区不新增精草铵膦（折百）产能。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21.909t/a、NH_3-N2.191t/a、NOx6.48t/a、VOCs 35.231t/a、烟粉尘 7.991t/a。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现状企业已完成环评批复所要求的相关内容，具备验收条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类别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620	RH-SB284-EN	2025.08.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化学需氧量	通用滴定管 棕色 50ml	RH-SB175-3-EN	2026.10.27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	RH-SB473-EN	2025.09.04
	间,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	RH-SB473-EN	2025.09.04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	RH-SB473-EN	2025.09.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250	RH-SB034-EN	2025.08.1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RH-SB242-EN	2025.09.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草甘膦*[1]	分包	分包	分包
	AOX*[1]	分包	分包	分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125D	RH-SB280-EN	2025.09.03
	丙酮	便携式 pH 计 SX-620	RH-SB284-EN	2025.08.23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HS-20	RH-SB275-EN	2025.09.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RH-SB518-EN	2025.09.0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臭气浓度	/	/	/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非甲烷总烃*[2]	分包	分包	分包
	臭气浓度*[2]	分包	分包	分包
	氨*[2]	分包	分包	分包
	丙酮*[2]	分包	分包	分包
	异丙醇*[2]	分包	分包	分包
	硫酸雾*[2]	分包	分包	分包
	颗粒物*[2]	分包	分包	分包
	二氧化硫*[2]	分包	分包	分包
	氮氧化物*[2]	分包	分包	分包
	氯化氢*[2]	分包	分包	分包
	甲醇*[2]	分包	分包	分包
无组织排放空气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30	RH-SB276-EN	2025.09.04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丙酮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	RH-SB045-CN	2026.02.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RH-SB518-EN	2025.09.0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125D	RH-SB280-EN	2025.09.03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臭气浓度	/	/	/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硫酸雾*2	分包	分包	分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H-SB144-EN	2026.04.03

2、监测人员表

检测人员都经培训拿到上岗证和能力确认以后才能上岗检测。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人员及上岗证情况详见质控报告。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具体相关质控内容详见附件质控报告。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⑴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表 6-1　废水站验收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化工二厂废水与处理站	2#调节池①	pH、SS、CODcr、BOD_5、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苯、有机磷、AOX、挥发酚	4 次/天，2 天
	3#调节池②		
	化工二厂外排口③		
马目总站	工业废水进口④	pH、SS、CODcr、BOD_5、氨氮、总氮、总磷、甲苯、二甲苯、有机磷、AOX 挥发酚	
	工业废水出口⑤		

2、废气监测

⑴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装置	监　测　断　面		监　测　项　目	监测频次
RTO 装置	经水洗+碱洗+RTO +排气筒（DA005）	出口（排气筒上）	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氨、HCl、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废水站废气	水洗+氧化+碱喷淋+排气筒（DA003 位于化工二厂）	进口（水洗前）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出口（DA003 排放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⑵厂界无组织废气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1	颗粒物、甲醇、HCl、非甲烷总烃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测点设置方法参照大气综排 GB16297-1996 中的附录 C 臭气浓度按执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的监测要求执行
2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⑶厂内无组织废气

表 6-4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备注
发酵车间南侧	NMHC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按《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附录 C 中表 C.1 规定要求执行

3、噪声监测

⑴监测点布设

企业四周共布设 8 个监测点。

⑵监测频率

共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⑶监测气象条件

要求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

⑷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采用超标值方法进行评价。

4、固废

验收时主要对企业固废暂存设施及固废处置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固废处置是否符合环评及相关法律和标准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主体生产设备生产负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生产工况核定方法，企业可根据当天产品生产情况可以反应主设备生产工况能力。

企业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9、10、12、13 日（注：下雨天根据要求无法进行取样，所以往后顺延）对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d）	环评设计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5年5月7日	精草铵膦（折原药）	5.82	6.67	87.26
2025年5月9日	精草铵膦（折原药）	5.95	6.67	89.21
2025年5月10日	精草铵膦（折原药）	6.06	6.67	90.85
2025年5月12日	精草铵膦（折原药）	6.10	6.67	91.45
2025年5月13日	精草铵膦（折原药）	6.20	6.67	92.9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5-07	W1 2#调节池	样品性状	/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	/	/
		pH 值	/	8.5	8.4	8.6	8.5	8.4-8.6	/	无量纲
		氨氮	0.025	21.7	21.0	20.3	19.7	20.7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40×10^3	2.35×10^3	2.38×10^3	2.41×10^3	2.38×10^3	/	mg/L
		挥发酚	0.01	0.10	0.15	0.08	0.10	0.1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81	1.02×10^3	786	954	935	/	mg/L
		悬浮物	4	180	186	181	186	183	/	mg/L
		总氮	0.05	116	109	101	95.3	105	/	mg/L
		总磷	0.01	23.7	23.3	23.0	22.4	23.1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314	0.295	0.314	0.317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W2 3#调节池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9	7.9	7.7	7.7-7.9	/	无量纲
		氨氮	0.025	0.401	0.353	0.346	0.335	0.359	/	mg/L
		化学需氧量	4	78	76	75	73	76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4.8	38.3	33.9	33.3	32.6	/	mg/L
		悬浮物	4	70	67	79	62	70	/	mg/L
		总氮	0.05	12.8	14.6	14.2	13.4	13.8	/	mg/L
		总磷	0.01	14.8	16.6	15.5	16.1	/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254	0.257	0.250	0.256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2025-05-07	W3化工二厂外排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3	7.5	7.4	7.3	7.3-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17	0.869	0.920	1.30	1.06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09	198	196	204	202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6.1	72.3	79.8	91.1	77.3	/	mg/L
		悬浮物	4	71	62	64	68	66	/	mg/L
		总氮	0.05	14.3	14.4	14.1	14.2	14.2	/	mg/L
		总磷	0.01	2.82	2.97	2.85	2.88	2.88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207	0.215	0.226	0.212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W4 工业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pH 值	/	7.6	7.7	7.8	7.6	7.6-7.8	/	无量纲
		氨氮	0.025	1.86	2.00	1.79	1.83	1.87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15	222	219	229	221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	0.5	69.7	105	97.1	85.9	89.4	/	mg/L

		需氧量								
2025-05-07	W4 工业废水进口	悬浮物	4	71	71	55	73	68	/	mg/L
		总氮	0.05	15.9	16.1	16.4	17.6	16.5	/	mg/L
		总磷	0.01	2.42	2.26	2.58	2.31	2.39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92	0.183	0.181	0.179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W5 工业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pH 值	/	7.9	8.0	7.9	8.1	7.9-8.1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407	0.257	0.274	0.358	0.32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5	171	176	172	174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9.9	51.1	76.5	60.5	64.5	/	mg/L
		悬浮物	4	79	65	52	72	67	/	mg/L
		总氮	0.05	17.6	18.6	18.3	17.3	17.8	/	mg/L
		总磷	0.01	1.85	1.81	1.92	1.75	1.83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82	0.186	0.191	0.202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2025-05-09	W1 2#调节池	样品性状	/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	/	/
		pH 值	/	8.4	8.8	8.5	8.6	8.4-8.8	/	无量纲
		氨氮	0.025	22.2	19.5	20.5	19.0	20.3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35×10^3	2.37×10^3	2.41×10^3	2.32×10^3	2.36×10^3	/	mg/L
		挥发酚	0.01	0.08	0.12	0.14	0.15	0.12	/	mg/L
2025-05-09	W1 2#调节池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0×10^3	901	991	956	962	/	mg/L
		悬浮物	4	220	225	212	190	212	/	mg/L
		总氮	0.05	108	103	113	119	111	/	mg/L
		总磷	0.01	23.4	23.1	23.5	22.2	23.0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27	0.124	0.107	0.116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W2 3#调节池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8	7.9	7.9	7.8-7.9	/	无量纲
		氨氮	0.025	0.413	0.429	0.424	0.390	0.4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	75	76	70	72	73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5.0	26.0	26.8	25.4	25.8	/	mg/L
		悬浮物	4	68	75	57	53	63	/	mg/L
		总氮	0.05	12.7	13.3	13.3	13.4	13.2	/	mg/L
		总磷	0.01	14.7	15.6	15.3	14.8	15.1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093	0.086	0.087	0.087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2025-05-09	W3 化工二厂外排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38	1.15	1.09	1.15	1.1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05	209	216	210	210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5.3	65.7	66.9	68.7	66.6	/	mg/L
		悬浮物	4	69	67	50	71	64	/	mg/L
		总氮	0.05	14.7	13.8	14.1	15.7	14.6	/	mg/L
		总磷	0.01	3.03	3.07	2.99	2.87	2.99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11	0.110	0.110	0.111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W4 工业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7	7.8	7.8	7.7	7.7-7.8	/	无量纲
		氨氮	0.025	1.64	2.25	1.89	2.04	1.96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11	223	200	199	208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58	1.59	1.58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2.12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4.3	64.3	65.3	67.7	65.4	/	mg/L
		悬浮物	4	67	58	68	68	65	/	mg/L
		总氮	0.05	15.7	16.0	16.5	17.0	16.3	/	mg/L
		总磷	0.01	2.31	2.18	2.42	2.29	2.30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34	0.132	0.131	0.129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W5 工业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9	7.8	8.0	7.9	7.9-8.0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293	0.285	0.279	0.307	0.291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6	172	172	177	174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57.7	57.7	55.9	56.9	57.0	/	mg/L
		悬浮物	4	53	61	61	74	62	/	mg/L
		总氮	0.05	17.8	18.8	18.4	16.4	17.8	/	mg/L
		总磷	0.01	1.79	1.68	1.84	1.81	2.24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076	0.066	0.066	0.066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浙江新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的企业废水纳管口废水的各监测值浓度范围：pH 值 7.2~7.5、化学需氧量 196~216mg/L、氨氮 0.869~1.38mg/L、总氮 13.8~15.7mg/L、BOD_5 65.3~91.1mg/L、AOX0.110~0.226mg/L、甲苯<1.4ug/L、二甲苯<2.2 ug/L、总磷 2.82~3.07mg/L、SS50~71mg/L、挥发酚<0.01mg/L，均能满足环评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限值。

项目废水经建德化工二厂处理后进入新安集团马目总站，经马目总站最终处理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监测期间新安总站的废水纳管口废水的各监测值浓度范围：pH 值 7.9~8.1、化学需氧量 171~177mg/L、氨氮 0.279~1.38mg/L、总氮 16.4~18.8mg/L、$BOD_5$51.1~76.5mg/L、AOX0.066~0.191mg/L、甲苯<1.4ug/L、二甲苯<2.2 ug/L、总磷 1.68~1.92mg/L、SS52~79mg/L、挥发酚<0.01mg/L，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限值。

2、废水站去除效率

由于建德化工二厂排放已能做到达标排放，且总站与二厂排放指标基本一致，所以本次报告计算建德化工二厂的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计算如下。

表 7-2　厂区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	单位	调节池平均浓度	纳管口平均浓度	实际总处理效率
化学需氧量	mg/L	2370	206	91.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8.5	71.95	92.41%
氨氮	mg/L	20.5	1.125	94.51%
总氮	mg/L	108	14.4	86.67%
总磷	mg/L	23.05	2.935	87.27%

注：其余 AOX、甲苯、挥发酚等指标初始浓度不大，报告不再计算去除率。

由表 7-2 可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总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为 91.31%、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2.41%、氨氮为 94.51%、总氮为 86.67%、总磷为 87.27%。各指标排放浓度均大幅度低于纳管标准值。

2、废气

⑴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⑴常规检测因子监测结果

表 7-3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1（排气筒高度 35m）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2（DA005）（位于农药厂）（RTO）◎5#	2025-05-07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3	34.6	35.0	—	—
			水分含量	%	3.48	3.52	3.56	—	
			排气流速	m/s	3.8	4.0	3.9	—	
			标干流量	Nm^3/h	19289	20235	19664	19729	
		颗粒物*2	排放浓度	mg/m^3	2.0	1.9	2.1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386	0.0384	0.0413	0.0395	—
		氯化氢*2	排放浓度	mg/m^3	0.69	1.47	0.27	0.81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297	5.31×10^{-3}	0.0160	—
		非甲烷总烃*2	排放浓度	mg/m^3	6.59	7.06	6.98	6.88	10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43	0.137	0.136	
		甲醇*2	排放浓度	mg/m^3	5	7	6	6	—
			排放速率	kg/h	0.0964	0.142	0.118	0.118	—
		二氧化硫*2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304	0.0295	0.0296	—
		氮氧化物*2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304	0.0295	0.0296	—
有组织废气出口◎2（DA005）（位于农	2025-05-07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3	34.0	34.3	—	—
			水分含量	%	3.48	3.55	3.51	—	
			排气流速	m/s	3.8	3.8	3.6	—	
			标干流量	Nm^3/h	19284	19246	18166	18899	

药厂）（RTO）◎5#		氨*2	排放浓度	mg/m³	5.20	4.39	4.14	4.58	30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845	0.0752	0.0866	—
		臭气浓度*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199	6000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6	34.0	34.0	—	—
			水分含量	%	3.58	3.55	3.55	—	
			排气流速	m/s	4.0	3.8	3.5	—	
			标干流量	Nm³/h	20139	19246	17856	19080	
有组织废气出口◎2（DA005）（位于农药厂）（RTO）◎5#	2025-05-09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1	34.3	34.5	—	—
			水分含量	%	3.54	3.56	3.57	—	
			排气流速	m/s	3.8	4.0	3.9	—	
			标干流量	Nm³/h	19214	20208	19679	19700	
		颗粒物*2	排放浓度	mg/m³	6.6	4.1	2.2	4.3	3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0829	0.0433	0.0847	—
		氯化氢*2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16	0.20	0.82	30
			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234	3.94×10^{-3}	0.0162	—
		非甲烷总烃*2	排放浓度	mg/m³	5.43	7.14	7.74	6.77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44	0.152	0.133	
		甲醇*2	排放浓度	mg/m³	4	6	4	5	—
			排放速率	kg/h	0.0769	0.121	0.0787	0.0985	—
		二氧化硫*2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03	0.0295	0.0296	—
		氮氧化物*2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03	0.0295	0.0296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1	35.1	36.0	—	—
			水分含量	%	3.54	3.53	3.55	—	
			排气流速	m/s	3.8	4.0	3.9	—	
			标干流量	Nm³/h	19214	20152	19620	19662	
		氨*2	排放浓度	mg/m³	4.63	3.79	3.96	4.13	30
			排放速率	kg/h	0.0890	0.0764	0.0777	0.0812	—
有组织废气出口◎2（DA005）（RTO）◎5#	2025-05-09	臭气浓度*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199	6000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5.1	35.5	35.8	—	—
			水分含量	%	3.53	3.58	3.60	—	
			排气流速	m/s	4.0	3.9	4.0	—	
			标干流量	Nm³/h	20152	19618	20098	19956	

表 7-4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无量纲）
			1	2	3	
2025-05-07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199	85	151	/
2025-05-09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97	112	85	/
2025-05-07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85	112	97	≤2000
2025-05-09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112	112	85	≤2000

表 7-5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4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浓度(mg/m³)			标准（mg/m³）	速率(kg/h)
				1	2	3		
2025-05-07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氨	0.39	15.4	16.0	15.9	/	0.0878
		非甲烷总烃	0.07	1.33	2.39	2.32	/	0.0113
		硫化氢	0.009	0.034	0.035	0.030	/	1.51×10^{-4}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氨	0.39	7.02	7.02	7.64	≤30	0.0412
		非甲烷总烃	0.07	0.48	0.45	0.49	≤100	2.62×10^{-3}
		硫化氢	0.009	<0.009	<0.009	<0.009	≤5	$<4.82\times10^{-5}$
2025-05-09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氨	0.39	15.3	16.2	14.8	/	0.0847
		非甲烷总烃	0.07	2.07	2.05	2.18	/	0.0117
		硫化氢	0.009	0.021	0.029	0.033	/	2.09×10^{-4}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氨	0.39	5.69	6.32	5.87	≤30	0.0425
		非甲烷总烃	0.07	0.30	0.29	0.30	≤100	1.65×10^{-3}
		硫化氢	0.009	<0.009	<0.009	<0.009	≤5	$<4.96\times10^{-5}$

根据上表，项目涉及的排气筒中 RTO 出口的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相应标准（其中农药排放标准未明确的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相应标准，恶臭、硫化氢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⑵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

表 7-6　厂区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排气筒	项目	单位	进口平均速率	出口平均速率	实际总处理效率
废水站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kg/h	0.0115	0.00214	81.39%

注：RTO 进口管径变化，直管部不够，所以不满足监测条件，未进行监测，部分其他污染因子因进口浓度偏小或未检出，所以不再计算去除效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站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39%。总体去除效率尚佳。

⑶二噁英检测因子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文，本次项目废气不含氯不含重金属，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氯化氢及二噁英类产生及排放量。

为了解 RTO 的达标情况，本次报告引用企业试生产期间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的监

测结果说明如下。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目智能园区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先行竣工验收报告》（2025 年 3 月）期间委托检测的数据，项目二噁英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2 关于二噁英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7	0.44	0.60	0.49	≤4.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7	2.72	2.75	2.67	≤4.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20	1.20	1.26	≤4.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7	2.17	2.54	2.43	≤4.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7	0.46	0.46	0.43	≤4.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21	1.30	1.26	≤4.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25	1.07	1.00	≤4.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24	1.35	1.37	≤4.0
甲醇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2	<2.0	<2.0	<2.0	≤12
		G2 厂界东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4 厂界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2	<2.0	<2.0	<2.0	≤12
		G2 厂界东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4 厂界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氯化氢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5	0.12	0.11	0.13	≤0.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5	0.13	0.11	0.12	≤0.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5	0.13	0.12	0.12	≤0.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5	0.12	0.08	0.10	≤0.2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5	0.11	0.10	0.14	≤0.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5	0.11	0.11	0.12	≤0.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5	0.10	0.14	0.12	≤0.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5	0.14	0.13	0.13	≤0.20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7	0.203	0.229	0.216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71	0.364	0.353	≤1.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00	0.415	0.450	≤1.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422	0.421	0.347	≤1.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7	0.251	0.256	0.246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96	0.327	0.426	≤1.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84	0.444	0.350	≤1.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418	0.442	0.450	≤1.0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臭气浓度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2	0.13	0.15	0.16	0.10	≤1.5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2	0.21	0.23	0.24	0.19	≤1.5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2	0.18	0.19	0.19	0.18	≤1.5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2	0.17	0.16	0.17	0.18	≤1.5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2	0.10	0.13	0.10	0.11	≤1.5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2	0.24	0.21	0.21	0.24	≤1.5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2	0.18	0.18	0.18	0.19	≤1.5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2	0.15	0.18	0.16	0.17	≤1.5
硫化氢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周边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因子均能满足环评中的厂界标准值要求。

⑵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0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5-07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3.53	3.39	3.38	3.43	≤6
	2025-05-09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2.12	2.36	2.47	2.32	≤6

根据监测结果，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监测期间在线监测数据对照

本次报告期间，也收集了企业在线监测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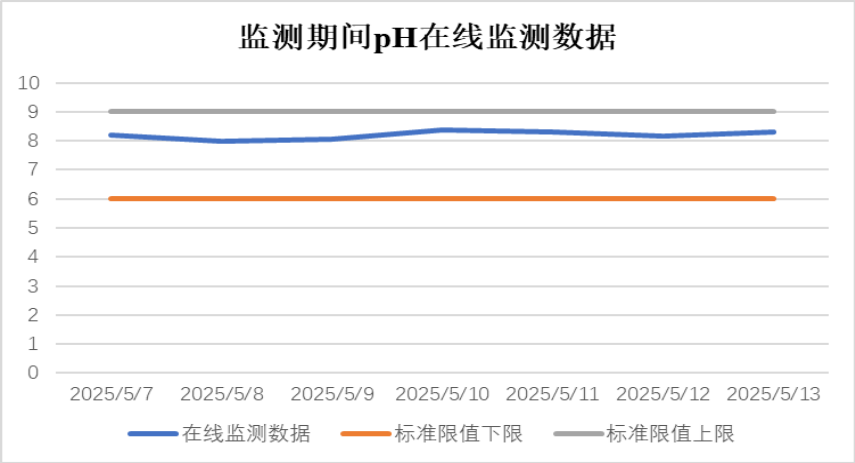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的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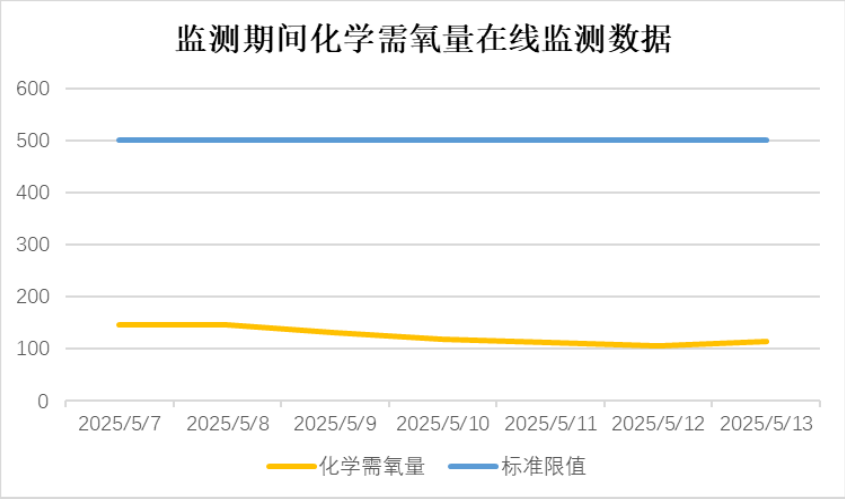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的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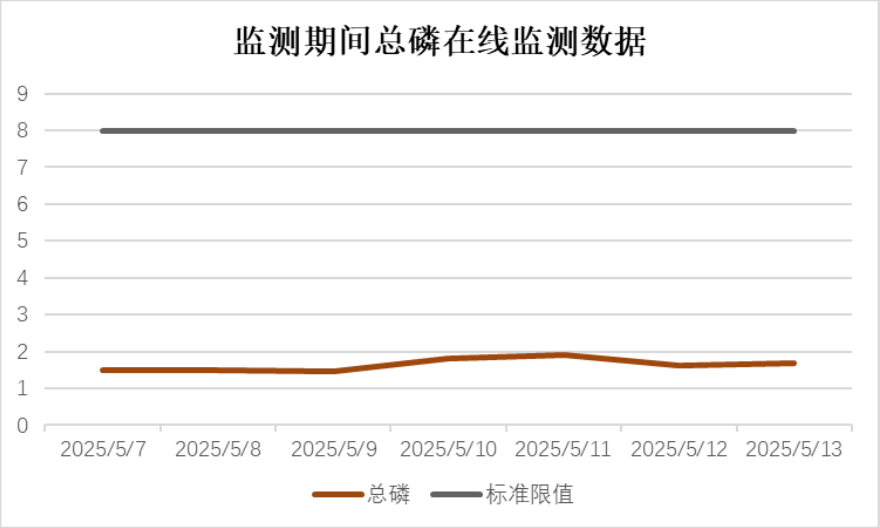

图 7-3　监测期间废水中总磷指标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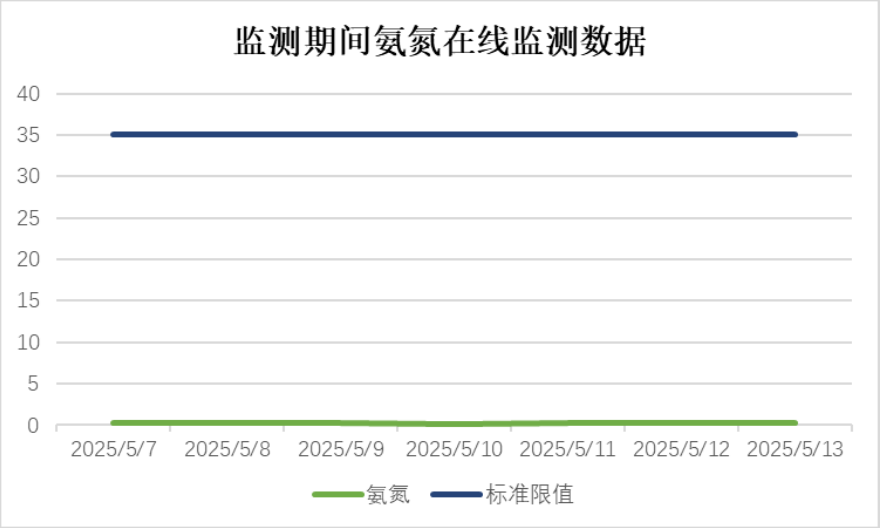

图 7-4　监测期间废水中氨氮指标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图 7-5　监测期间烟尘指标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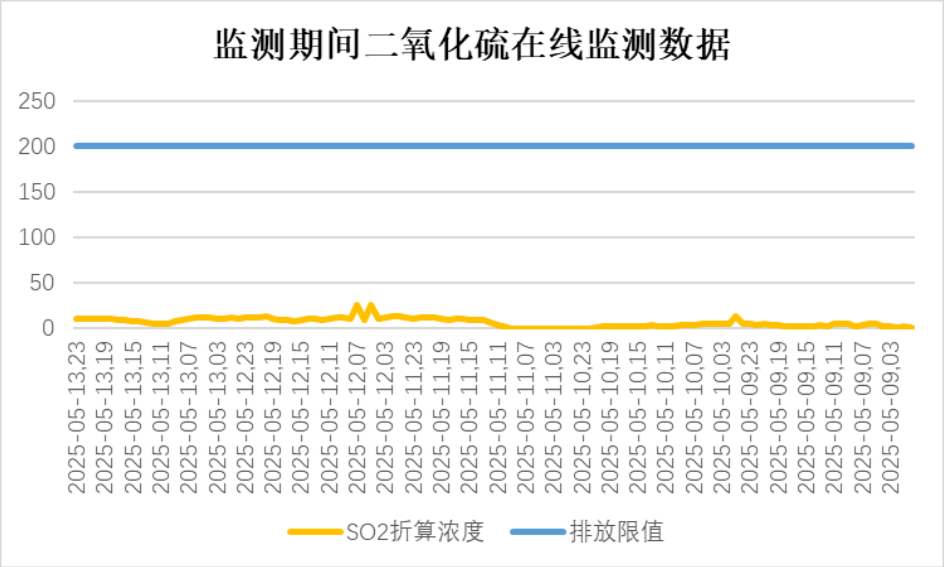

图 7-6　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指标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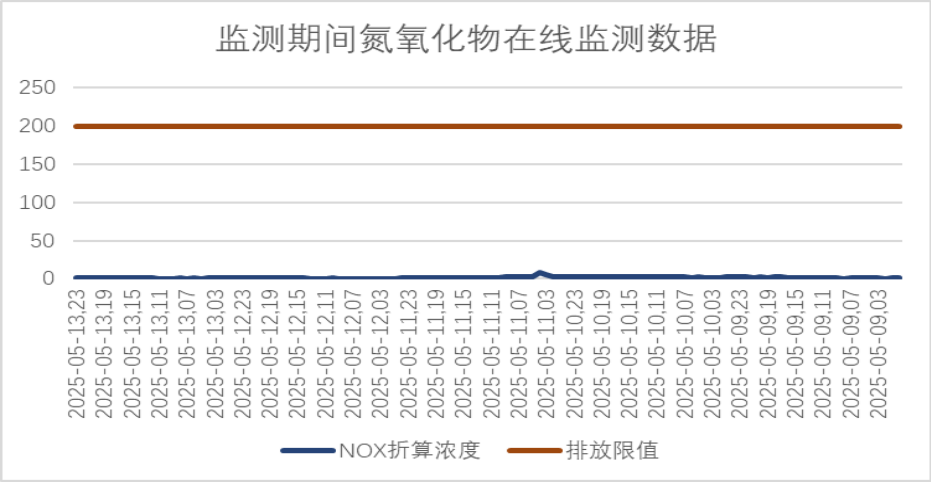

图 7-7　监测期间氮氧化物指标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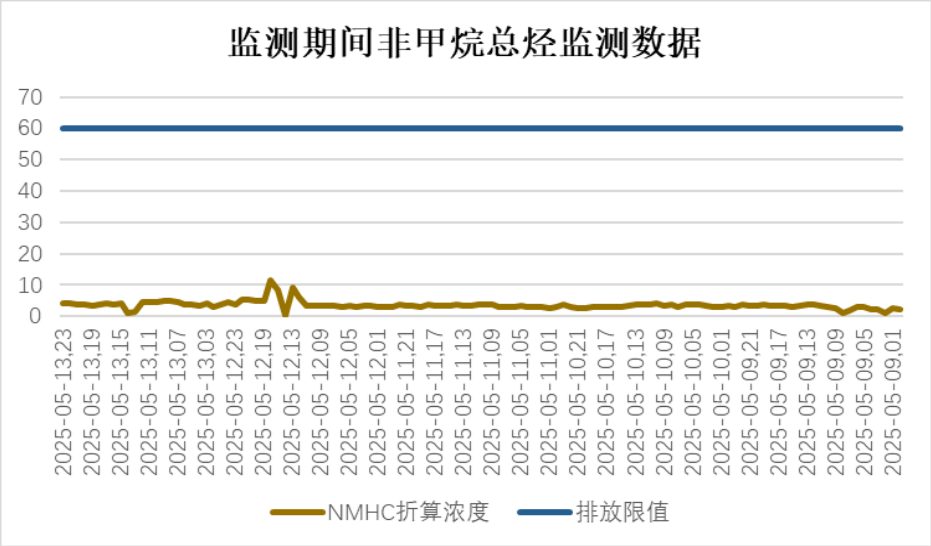

图 7-8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在线监测数据曲线图

根据上述在线监测和实际监测数据对比可知，企业外排废水中 pH、CODcr、氨氮、总磷，RTO 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在线数据与实测数据较为接近，也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1 所示。

表 7-1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05-07	N1 厂界点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1	62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2 厂界点 2		夜间	54	64	≤55	dB(A)
			昼间	63	/	≤65	dB(A)
	N3 厂界点 3		夜间	53	66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N4 厂界点 4		夜间	54	67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5 厂界点 5		夜间	52	63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N6 厂界点 6		夜间	54	62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7 厂界点 7		夜间	53	61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8 厂界点 8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2025-05-09	N1 厂界点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3	60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2 厂界点 2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3 厂界点 3		夜间	53	64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N4 厂界点 4		夜间	53	64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5 厂界点 5		夜间	51	62	≤55	dB(A)
			昼间	57	/	≤65	dB(A)
	N6 厂界点 6		夜间	54	64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7 厂界点 7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8 厂界点 8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3	/	≤65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 65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 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厂区内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

所以企业 CODcr、氨氮及 VOCs、氮氧化物、颗粒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2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废水			
核算因子	**水量**	**CODcr**	**氨氮**
环评中废水核算环境排放量（t/a）	7764	0.388（排环境）	0.039（排环境）
验收时二厂总排口平均浓度（mg/m³）	/	206	1.125
总排口实际排放量（t/a）	7600	1.566	0.009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mg/m³）	/	50	5
污水处理厂排放量（t/a）	7600	0.38	0.038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7-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废气来源	单位	VOCs	氮氧化物	颗粒物
RTO排气筒	速率（kg/h）	0.1345	0.03	0.062
	总量（t/a）	0.968	0.216	0.446
废水站排气筒	速率（kg/h）	0.002	0	0
	总量（t/a）	0.0144	0	0
无组织	总量（t/a）	0.16	0	0.0555
合计	核算总量（t/a）	1.18272	0.216	0.5303
环评批复	环评总量	1.63	6.48	2.709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注：二氧化硫未检出，在线监测指标也较低，原环评未计算总量，所以本报告也不再计算总量。项目VOC、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按照总体排放量进行计算，扔可满足环评批复量。

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实施后CODcr、氨氮、氮氧化物、VOCs和颗粒物总量均在总量控制指标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浙江新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的企业废水纳管口废水的各监测值浓度范围：pH 值 7.2~7.5、化学需氧量 196~216mg/L、氨氮 0.869~1.38mg/L、总氮 13.8~15.7mg/L、BOD_5 65.3~91.1mg/L、AOX0.110~0.226mg/L、甲苯<1.4ug/L、二甲苯<2.2 ug/L、总磷 2.82~3.07mg/L、SS50~71mg/L、挥发酚<0.01mg/L，均能满足环评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限值。

项目废水经建德化工二厂处理后进入新安集团马目总站，经马目总站最终处理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监测期间新安总站的废水纳管口废水的各监测值浓度范围：pH 值 7.9~8.1、化学需氧量 171~177mg/L、氨氮 0.279~1.38mg/L、总氮 16.4~18.8mg/L、$BOD_5$51.1~76.5mg/L、AOX0.066~0.191mg/L、甲苯<1.4ug/L、二甲苯<2.2 ug/L、总磷 1.68~1.92mg/L、SS52~79mg/L、挥发酚<0.01mg/L，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限值。

2、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⑴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涉及的排气筒中 RTO 出口的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相应标准（其中农药排放标准未明确的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相应标准，恶臭、硫化氢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⑵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周边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因子均能满足环评中的厂界标准值要求。

⑶厂区内 VOCs 排放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分类处置。危险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危险仓库室内设置，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外售，生产涉及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已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并设有管理台帐、转移联单等。

5、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气 VOC、CODcr、氨氮等实际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同时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已按照要求完成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本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综上所述，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

7、总结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整体竣工验收条件。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施工时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比较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建设期暂未编制环保保护篇章，但是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期间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环评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以杭环建批[2023]069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编制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4-58-H。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企业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30182662329817B001P），排污许可证已包括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2、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

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完善，企业拟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并确认验收范围为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此次为整体验收。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发布了竣工和调试公告，并进行了试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受建设单位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的委托，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此次现场监测工作。

2025 年 5 月，根据生产状况和污染物排放特征，在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调试稳定并在生产负荷达到验收条件要求后，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项目为整体验收，验收方案如下。

表 1　本项目验收产品方案　　单位：t/a

产品名称	规格	审批产量	实际建成产量
精草铵膦原药	95%	2000	2000

验收内容还包括项目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4、监测方案编制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编制《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5、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9、10、12、13 日（注：下雨天根据要求无法进行取样，所以往后顺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形成验收检测报告（HJ25040081）。

6、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在进行竣工监测报告后，于 2025 年 6 月完成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7、竣工验收会议召开

2025 年 6 月 20 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验收监测单位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等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并形成了项目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或投诉的内容、企业对其处理或解决的过程和结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⑴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完整的应急预案，配备有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通过制作安全操作手册，对员工进行培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等；定期对安全知识时常演练与考核；对重要的设备设立完善的检修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定期维护，设立专门档案。

⑶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将会按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⑴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⑵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以新带老和整改工作情况

1、针对企业现有产品及副产去向等情况，为了更加规范化生产和运行管理，从现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的角度，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批复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所有副产品须在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情况下，满足相应的质量控制标准，并直接销售给下游生产型企业作为工业用途使用。企业的甲缩醛、亚磷酸等相关副产品按照环评要求进行销售，确保达到现行政策要求。同时建立副产/联产去向追踪制度，确保下游用途合理和环境风险可控。

2、同时《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作保生产中心VOCs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未明确RTO自行监测要求，本环评建议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HJ987-2018)做好RTO装置自行监测工作。

3、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了解，企业各副产品按照原环评审批执行相应标准后外售，有固定的客户。另外企业RTO已按照相应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列入排污许可证。企业环评中明确的“以新带老”措施均已落实。

4 验收期间公示情况

4.1 竣工调试公示

竣工及调试照片

竣工及调试文件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化工二厂文件

签发人：陈文　　签发日期：2024.8.19

关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2000t/a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我司2000t/a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特此公布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年8月20日。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24年8月20日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德化工二厂文件

签发人：陈文　　签发日期：2024.8.19

关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我司2000t/a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具备调试条件。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特此公布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8月21日；预计调试结束日期：2024年12月30日止，调试过程可能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24年8月21日

4.2 验收公示

验收公示网址：

验收公示截图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签到单

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0 日，建设单位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根据《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 3 位行业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监测单位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等组成验收小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位于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杭州市建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马目区块）。建德化工二厂拟投资 2328.36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实施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通过对 2 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制备的 40%精草铵膦水剂进行醇析、离心、烘干等物理过程得到精草铵膦原粉；同时，通过精馏，回收甲醇溶剂。项目实施后全厂区不新增精草铵膦（折百）产能。项目不新建建筑物，依托 2 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中的精草铵膦转化装置及配套的罐组、区域配电室、区域机柜间、丙类仓库和承包商站。项目的公用工程、消防、环保处理设施依托工厂现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浙江联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评报告，企业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杭环建批[2023]069 号。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编制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182-2024-58-H。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企业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30182662329817B001P），排污许可证已包括本次项目验收内容，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鉴于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环评及排污许可手续完善，企业拟对该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该项目验收工作，并确认验收范围为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此次为整体验收。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发布了竣工和调试公告，并进行了试生产。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9、10、12、13 日（注：下雨天根据要求无法进行取样，所以往后顺延）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形成验收检测报告（HJ25040081）。企业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验收确定的验收内容包括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不发生变化，经对照《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真空泵废水、设备及车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喷淋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废水经建德化工二厂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再泵入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污水处理总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废气为项目工艺废气主要包括醇析结晶废气、离心废气、洗涤废气、烘干废气、包装废气、甲醇精馏废气、储罐呼吸废气、RTO 装置焚烧尾气、废水站废气、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等，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醇及粉尘。

项目废气中烘干废气和包装废气经布袋除尘后与其他废气均接入废气总管，经水洗+碱洗+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站废气通过水洗+氧化+碱洗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输送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声源设备详见监测报告。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破损桶、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600m^2），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废物委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事故应急设施

现有厂区内建有有效容积为 2500m^{3}事故应急池和有效容积为 1500m^{3}初期雨水池各 1 个，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应急需要。

2、事故风险预防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设较完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编制了《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182-2024-58-H。

（六）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污水站废水排放口已设置了在线监测系统，其中废水监测因子有 pH、COD、氨氮、水量、总磷，废气排放口也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在线监测装置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七）“以新代老”措施和整改措施

项目环评中整改措施已整改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7、9、10、12、13日（注：下雨天根据要求无法进行取样，所以往后顺延）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2000t/a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涉及的排气筒中RTO出口的颗粒物、氨、硫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污染物均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相应标准（其中农药排放标准未明确的因子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另外硫酸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处理站的废气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氨能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的相应标准，恶臭、硫化氢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厂界周边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因子均能满足环评中的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VOCs无组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二噁英检测因子监测结果：根据项目环评及批文，本次项目废气不含氯不含重金属，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氯化氢及二噁英类产生及排放量。为了解RTO的达标情况，本次报告引用企业试生产期间其他项目的竣工验收的监测结果说明如下。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马目智能园区中试车间项目一期先行竣工验收报告》（2025年3月）期间委托检测的数据，项目二噁英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2关于二噁英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日工况下，监测期间浙江新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的企业废水纳管口废水的各监测值浓度范围：pH 值 7.2~7.5、化学需氧量 196~216mg/L、氨氮 0.869~1.38mg/L、总氮 13.8~15.7mg/L、BOD_5 65.3~91.1mg/L、AOX0.110~0.226mg/L、甲苯<1.4ug/L、二甲苯<2.2 ug/L、总磷 2.82~3.07mg/L、SS50~71mg/L、挥发酚<0.01mg/L，均能满足环评确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限值。

项目废水经建德化工二厂处理后进入新安集团马目总站，经马目总站最终处理后纳管进入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监测期间新安总站的废水纳管口废水的各监测值浓度范围：pH 值 7.9~8.1、化学需氧量 171~177mg/L、氨氮 0.279~1.38mg/L、总氮 16.4~18.8mg/L、BOD_5 51.1~76.5mg/L、AOX0.066~0.191mg/L、甲苯<1.4ug/L、二甲苯<2.2 ug/L、总磷 1.68~1.92mg/L、SS52~79mg/L、挥发酚<0.01mg/L，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其他企业”的规定 35mg/L、8mg/L。总氮纳管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70mg/L 限值。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实际总处理效率化学需氧量为 91.31%、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92.41%、氨氮为 94.51%、总氮为 86.67%、总磷为 87.27%。各指标排放浓度均大幅度低于纳管标准值。

项目废水站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1.39%、总体去除效率尚可。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营运期厂界四侧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破损桶、废水处理污泥等）、一般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600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包装废物委托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实际排放的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环评报告要求的总量控制建议值内，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在试生产前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内容包括本项目内容，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182662329817B001P**，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未提出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监测报告编制期间，项目生产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符合环评及备案意见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备案所提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厂区各类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处理，确保废水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工作。

3、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定

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明确环保治理设施利旧和新建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新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日期：**2025.6.2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地点：建德　　日期：2015.6.27

单位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建设单位）	王晓刚	新安集团工程研究设计所	所长	15168251962	330127198303185 11X
专家	[illegible]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58056597	530102196504270335
	[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监测工程研究院	高工	15877111881	330102196810311033
	[illegible]	浙江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	高工	18767151651	360401198807104971
其他验收组人员	陈[illegible]	化工二厂	副总	18758135768	330282 (911) 0201 0053
	[illegible]	浙江新安化工化工二厂	安环工程师	13575769701	330126 (197404222118
	陈[illegible]	杭州瑞元环检测有限公司	/	13588075529	330329199501251956
	[illegible]	化工二厂	设备	18057159730	330126 (197804111316
	朝阳	化工二厂	工艺	13625838918	410781199708072019
	孙宏双	化工二厂	环保	15827187719	130621199104253718
	[illegible]	化工二厂	环保经理	15168493705	330182199103211X
	[illegible]	新安化工		18057159712	~~[illegible]~~ 330124198801042114
	王文娟	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5088024690	330182198908220613

三、附图附件

附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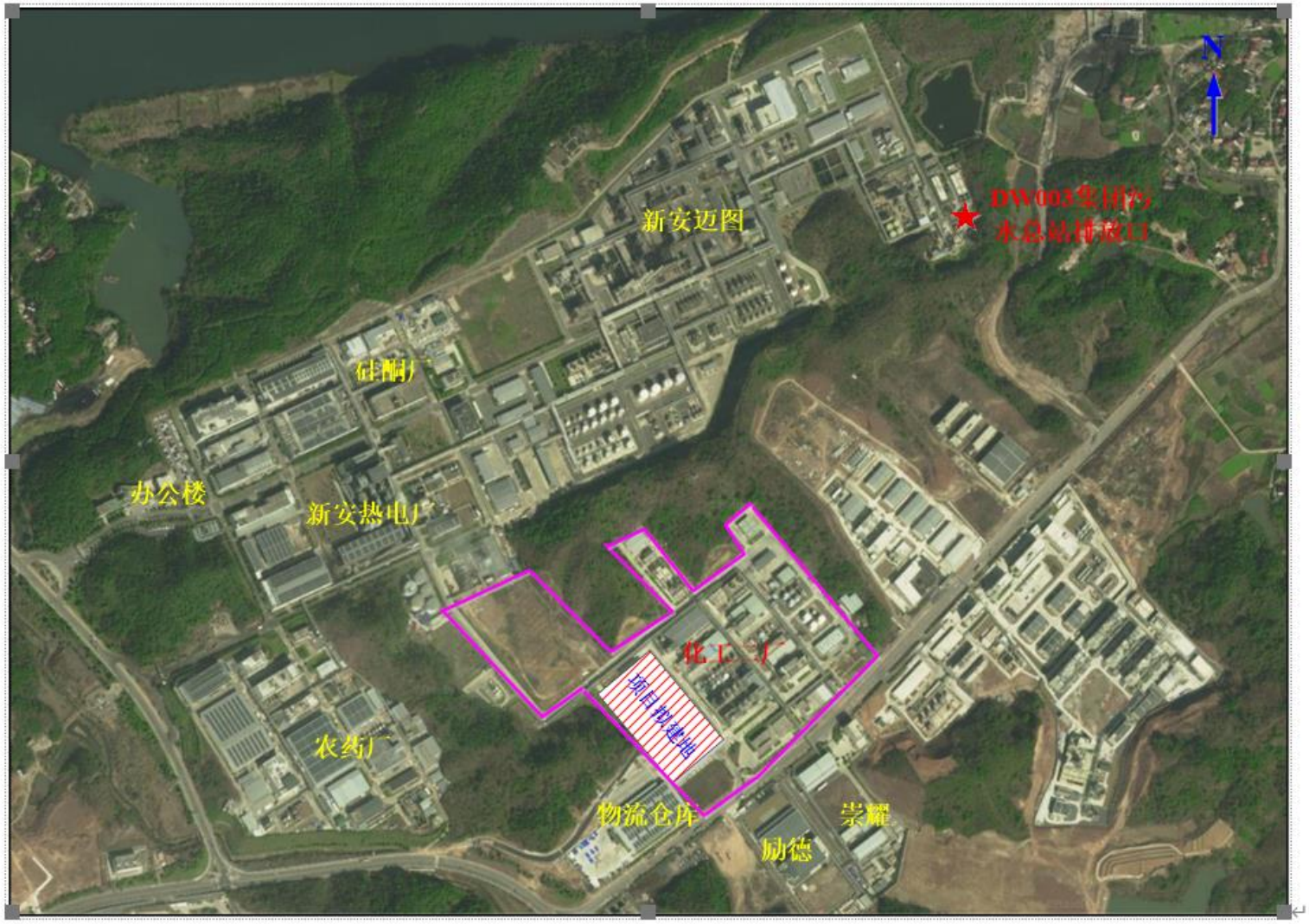

附图 2· · 项目在新安集团马目智能园区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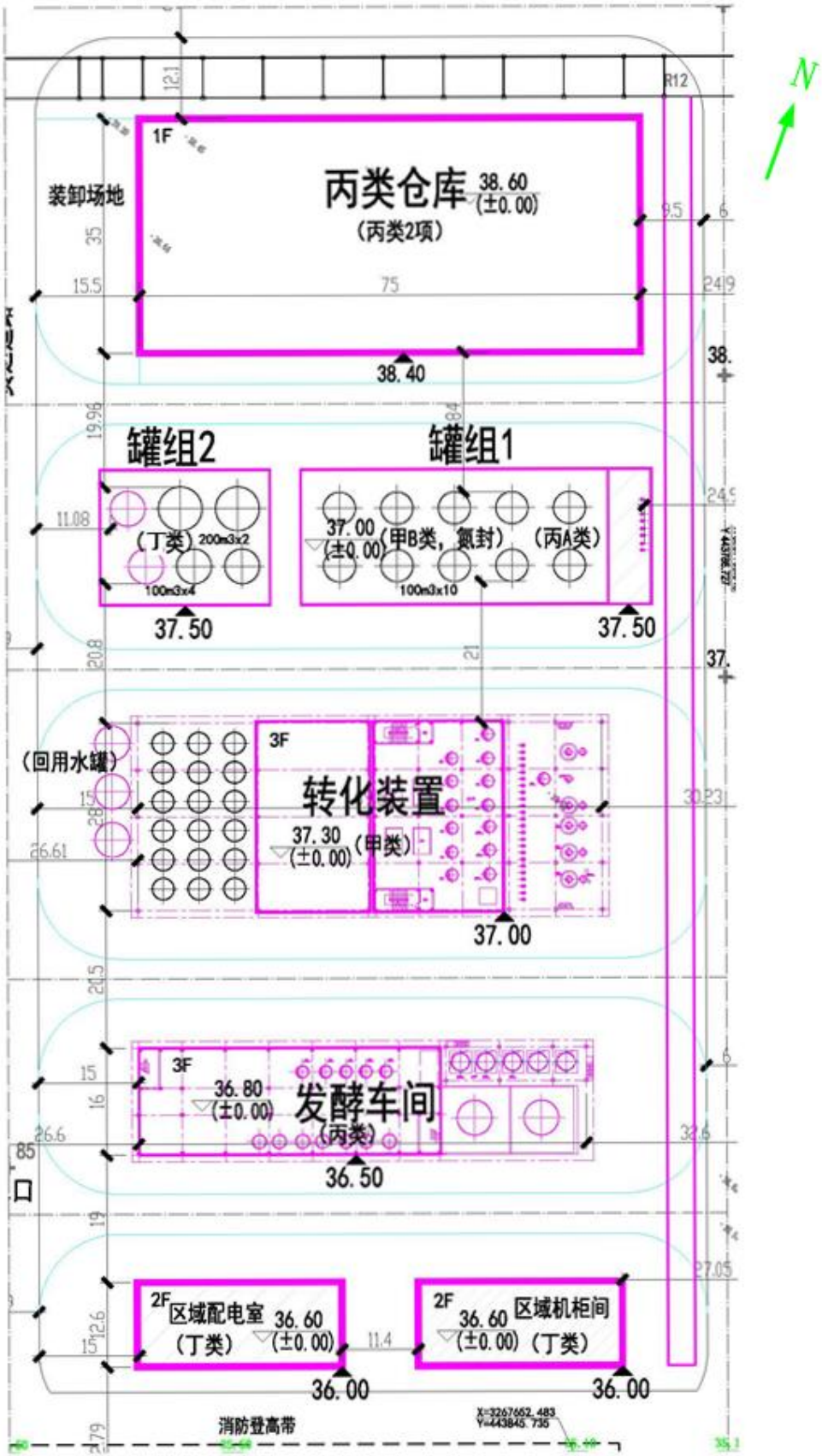
N
1F
丙类仓库 38.60
(±0.00)
(丙类2项)
装卸场地
38.40
罐组2
罐组1
(丁类) 200m3x2
100m3x4
37.50
37.00
(±0.00)
(甲B类，氮封)
(丙A类)
100m3x10
37.50
(回用水罐)
3F
转化装置
37.30
(±0.00)
(甲类)
37.00
3F
36.80
(±0.00)
发酵车间
(丙类)
36.50
2F
区域配电室
(丁类)
36.60
(±0.00)
36.00
2F
36.60
区域机柜间
(±0.00)
(丁类)
36.00
消防登高带

附图 3· ·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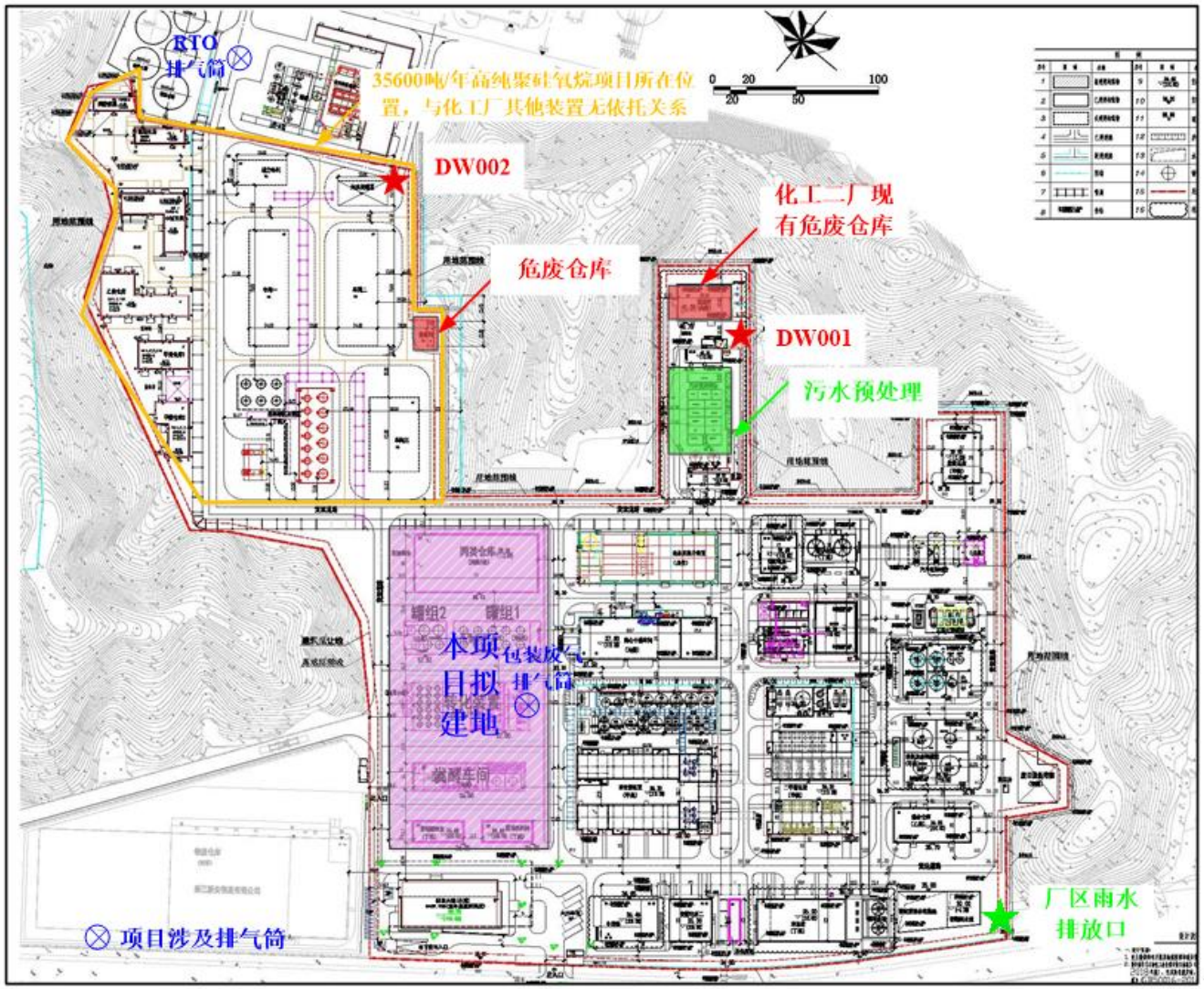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德化工二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项目赋码备案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建德市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2月0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30182-07-02-635138		
	项目名称	建德化工二厂2000t/a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详细地址	下涯镇丰和路1号（建德化工二厂）		
	国标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2631）	所属行业	化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3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2000t精草铵膦原药项目，通过对2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制备的浓精草铵膦水剂进行醇析、离心、烘干等物理过程得到精草铵膦原粉；同时，通过精馏，回收甲醇溶剂。不新增精草铵膦（折百）产能。 项目不新建建筑物，依托2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中的精草铵膦转化装置及配套的罐组、区域配电室、区域机柜间、丙类仓库和承包商站。 项目的公用工程、消防、环保处理设施依托工厂现有设施。 项目新增用工8人。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瑜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6825196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975.15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328.3600	0.0000	982.1300	620.0200	226.6900	146.3100	53.2100	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328.3600	0.0000		828.3600			150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000142919274 3
	单位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
	注册资金（万）	114574.654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805726331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建批[2023]069 号

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在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建德化工二厂现有厂区内，投资 2328.36 万元，通过对 2 万吨精草铵膦项目一期制备的 40%精草铵膦水剂进行醇析、离心、烘干等物理过程得到 2000t/a 精草铵膦原粉；同时通过精馏，回收甲醇溶剂(回用至生产，不外售)。项目实施后全厂区不新增精草铵膦(折百)产能。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 21.909t/a、NH_3-N 2.191t/a、NO_x 6.48t/a、VOCs 35.231t/a、烟粉尘 7.991t/a。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建德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 3：危废协议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SFHB/HT4-YX-20250101

本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由下列双方在 __建德__ 签订。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92743

注 册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吴严明

联 系 人：陈雪双

联 系 电 话：18100179391

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6002113A

注 册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斗门街道临海路 1 号

法 定 代 表人：章磊

联 系 人：邢渤晗

联 系 电 话：13095890163

鉴于：

1、甲方（下属单位建德化工二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 活性炭滤渣、废活性炭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

批。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椐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跟踪管理。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乙方批准不得进入乙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乙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的环保服务工作，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二）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5、乙方根据当月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6.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7. 乙方在进入甲方厂区前需要根据甲方入园规定进行预约，保证危险废物顺利运输，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进入甲方厂区，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运输人员进入园区后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规定。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 状	包装方式
1	活性炭滤渣	HW04	263-010-04	1000	固体	吨袋
2	废活性炭	HW39	900-039-49	5	固体	吨袋

（二）废物质量标准：

1、性状及包装方式：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2、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须分析核实。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平板车装运/高栏板车装运，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结算方式：处置服务费按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税率6%），甲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30 天内电汇。

（五）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

（六）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五、违约责任：

1、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

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需提前1月告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3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六、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在废物转移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运输过程中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约定的危废处置量的相应税费将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有关本合同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当事人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送达

本合同末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内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单位地址：绍兴市斗门街道临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建德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帐号： 1202 0281 0900 3301 424	帐号：397470084498
税号： 9133 0000 1429 1927 43	税号：91330600146002113A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价格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法 人 代 表：吴严明

联　系　人：陈雪双

联 系 电 话：18100179391

乙方（受托方）：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斗门街道临海路 1 号

法 人 代 表：：章磊

联　系　人：邢渤晗

联 系 电 话：13098590163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 SFHB/HT4-YX-20250101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原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性 状	包装方式	含税含运单价（元/吨）
1	活性炭滤渣	HW04	263-010-04	1000 吨	固体	吨袋	980
2	废活性炭	HW39	900-039-49	5 吨	固体	吨袋	980

二、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付款资料：

开户名称：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镜湖支行

账号：397470084498

四、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号：SFHB/HT4-YX-20250101 ）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绍兴凤登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邢渤晗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 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335813210

委托代理人：张燕群

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92743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严明

电话：13575769701

委托代理人：游思春

鉴于：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乙方下属二级单位建德化工二厂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在下次清运时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

接手续。如需专门运送包装，乙方需额外支付运输费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双方无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HJ 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新版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省固废平台中的电子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兑 100%。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且包装是完整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计、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帐号　35847926172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12 月 27 日

乙　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废物形态（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含税 6%含运）	备注
1	废水处理污泥	HW04	263-011-04	200	固体	立方袋/立方桶	10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2	活性炭滤渣	HW04	263-010-04	1000	固体	立方袋	980	
3	废保温棉	HW49	900-041-49	50	固体	立方袋	2500	
4	报废试剂	HW49	900-047-49	40	液体	桶	5000	
5	废玻璃钢	HW13	265-101-13	10	固体	立方袋	3000	

37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91005514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下属二级单位建德化工二厂）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263-011-04	数量	100 吨/年
处置单价	1000 元/吨				
1.2 名称：	废包装物（不可综合利用）	废物类别：	900-041-49	数量	50 吨/年
处置单价	1700 元/吨				
1.3 名称：	废包装物（可综合利用）	废物类别：	900-041-49	数量	50 吨/年
处置单价	1490 元/吨				
1.4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265-104-13	数量	60 吨/年
处置单价	1000 元/吨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运输过程中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1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7、如有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8、乙方在处置每一批前，先取样化验确定特性，如不符合的物特性，提前告知甲方，协商解决，处置后再提出要求，甲方概不认可。

9、甲方在转运前应在建德市危化物流安全管控平台进行装车预约，如因甲方原因未进行预约导致无法装车，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运输车辆在进入乙方厂区时需遵守乙方厂区相关规定。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核实车辆信息进行装车，乙方负责装车。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硫≤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硫>4，铬>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根据接收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票后的 60 天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税点 6%。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七、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八、其他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签订时间：2025.1.1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56623747

乙方（盖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严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 0000 1429 1927 43
地址电话：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开户银行：工行建德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810900 330142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危险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含税含运费)(元/吨)
1	废硫酸	HW34	900-300-34	1500	液体	槽罐	2020

二、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下属建德化工二厂）必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处置费用双方认可。协议期满后，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合同是否续签，否则合同按原合同规定的条款继续履行，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2）危废（废硫酸）在转移时，甲方负责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全国固废管理系统上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乙方需要纸质联单，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加盖单位公章。

（3）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废硫酸）每批次中的组成（如卤素含量、重金属含量等），以方便处置。若危废（废硫酸）中掺有其他杂物（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甲方要求转移危废（废硫酸），需提前五个作日知乙方经办人，便于乙方做好处置准备工作，如果甲方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标的物特性，应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必要时乙方重新取样化验，确定废物特性。

（5）转移时，甲方负责灌装，在灌装过程中的安全由甲方承担，车辆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必须取得合法处置标的物（废硫酸） 资格证，调度有合法资质的运输工具装

运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供甲方备查。在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违规事件，由乙方及其运输公司负责。

（2）如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乙方运输公司的车辆若装卸其他物料，需要提前进行清洗并开具清洗报告，若在装载前或装载当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力停止装载，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处置每一批前，先取样化验确定特性，如不符合的物特性，提前告知甲方，协商解决，处置后再提出要求，甲方概不认可。

（5）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转移标的物（废硫酸）的通知，五个工作日内需完成该批次的转移任务，如乙方出现不可抗因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作及时的转移处置。

（6）计量方法：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如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先以乙方厂区地磅过磅净重为准，后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7）乙方应及时出具接收危废（废硫酸）的相关证明料及收费收据。

四、甲方转运的庆硫酸进出限制性指标(质量百分比)：砷<0.00075%，铅<0.006%，汞<0.00003%总铬<0.015%，镉<0.00075%，锌<0.225%。

若甲方批次中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废硫酸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废酸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放射性、感染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将 2024 年度的废硫酸 1500 吨，交由乙方处置。处置费每吨 2020 元（含运输费含税）。根据市场波动，一方提出变动处置价格，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执行新的价格。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据转废硫酸联单数量与甲方确认，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6%）甲收到乙方发票后 90 天内承兑 70%。

开户行：浙江省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1-10 号，账号：33050167742700000470。

六、双方若有纠纷或争议，按照《民法典》协商解决或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经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另行协议。

八、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人：陈雪双

联系电话：18100179391

乙方（盖章）：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67952339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29192743

地址电话: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大厦 1 号 0571-64723891

开户银行：工行建德市支行

银行账户：1202028109003301424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6MA29M85YOC

地址电话:浙江省浦江县郑家坞镇江滨东路 1-10 号 137369728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774270000047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编号：ZJWRS-2025-141

甲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大厦 1 号
乙方：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东港路 6 号

甲方（下属建德化工二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1 合同标的、价格及结算

1.1 甲方（下属建德化工二厂）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价及结算方式见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1.2 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在运输出甲方厂区时，应由甲方负责称重，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不超过法律规定转移量，不超载。乙方在厂区内设置经过主管部门检验有效的称重设施，称重结果应由甲乙双方核实确认，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双方确认后的数量，作为双方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2 甲方权利及义务

2.1 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危废代码、名称、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形式、年产量等有效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2.2 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危险废物进行无泄漏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为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管理，若乙方提出分类、包装要求，甲方应积极配合。

2.3 甲方应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相关情况。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均应在申报范围内。

2.4 甲方应在收运前提前告知乙方，并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每批次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2.5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的管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网上转移程序。

2.6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项下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高腐蚀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3）标识不清、不全、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有液体滴出；磷化渣或活性炭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4）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2.1 条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成分有误、含量不符等信息不实情形；

5）危险废物的计重（含包装）超过转移约定转移量；

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上述情形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7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事故，甲方应根据乙方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

2.8 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配备必要的装车设施和人员，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3 乙方权利及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做好处置方案，确保接收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妥善规范处置。

3.3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保密。但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置义务的需要，将涉及运输安全和应急处置措施的部分告知运输公司或应急处置方不构成违约。

3.4 乙方在接到甲方转移要求后，应尽快协商确定运输时间、数量等，并按甲乙双方商议的计划准备接收危险废物。

3.5 乙方应安排具备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并跟踪运输进度及过程，遇特殊情况或事故，应积极督促运输公司应对或解决。需要时，可联系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3.6 乙方有义务积极与甲方就危险废物转移数量、费用结算等进行核对。

3.7 乙方在处置每一批标的物前，应取样化验确定性，如不符合的物料特性，提前告知甲方协商解决，处置后再提出要求，甲方概不认可。乙方应做好合同项下废物样品（如有）的保管和处置工作。

3.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进入甲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废弃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

3.9 乙方运输公司的车辆若装卸其他物料，需提前进行清洗并开具清洗报告，若在装载前或装载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停止装载，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 费用结算：

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费结算等。

结算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结算时间执行。

4.2 结算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279958901】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6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信箱：rej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4 对帐

甲乙双方都有提供对帐单的义务，每一季度双方提供一次对帐单。

5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5.1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装车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6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提交甲方人民法院解决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7.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出现 2.6 款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有权退回已接收的危险废物而不构成违约。经双方沟通后乙方同意接收的，双方应就价格、数量等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

7.3 若接收的危险废物经乙方检测后，发现理化特性及相关成本检测指标值超出或低于样品检测值的 10%（含），视为超出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是否重新核算单价，并确定接收或退回。如退回，所发生的装车费用、卸车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要求第三方进行对比检测的，若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在样品检测值范围内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偏差超出 20%（含）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对于合同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并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8.3 若甲方通过隐瞒等手段或者存在过失，导致乙方收运人员接收了不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造成在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补足。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如甲方违反或怠于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满足危险物计重要求、遵守包装要求、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申报要求、如实提供基本信息义务、履行收运前的告知义务、安全教育义务、执行危险物转移管理要求及程序义务及各项保证和承诺等）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乙方处置过程中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还应当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足。

9 合同其他事宜

9.1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另一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2 本合同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9.4 本合同及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9.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如有需要可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增加。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 1】月【 1 】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效。

9.6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9.7 经甲乙双方在浙江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确认后自动生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双方其它约定：无

（以下为签字栏及附件，无正文）

甲方（盖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沈玲燕
经办人：	业务员：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信箱：rej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附件一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清单及处置价格单

根据拟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应内容及费用（含税含运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合同暂定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备 注
1	废硫酸	900-300-34	1500	罐车	2020	硫酸

1、价格说明：

（1）表中所列处置单价中包括运费，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单价含税，税率 6%；

（3）因甲方原因导致退货的，由甲方支付装车、运输、卸车等费用，按实际结算。

（4）以上危险废物中，废酸、废碱、废活性炭中的重金属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标准》GB508.3-2007 中所规定的标准值，TOC 不超过 1000mg/L，TN 不超过 500mg/L，不溶物不超过 0.5%。

2、结算：

（1）双方根据乙方接收危险废物时计量的重量及处置单价按实进行核算，并制定费用结算单。乙方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本月费用结算清单，费用结算单经双方校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甲方应在收到增值税发票（6%）后（90）日内电汇支付 30%，承兑支付 70%，并提供转账单的电子单或纸质单，供乙方确认。若应付金额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支付。

3、本附件为商业机密，合同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本文件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ZJWRS-2025-141】的附件。

甲方（盖章）：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地址：浙江海盐县经济开发区东港路 6 号
电话：0573-86582070 +86 158-5833-5003
信箱：rejdue@viersin.com
网址：www.viersin.com

委 托 处 置 服 务 协 议 书

甲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

联系人：游思春

电话：13575769701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经济开发区(寿昌)

联系人：宋献红

电话：18958129578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甲方（下属建德化工二厂）在生产经营中有 废矿物油 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900-21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与处置，其中运输单位需遵循以下内容：

   a. 乙方可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b. 乙方必须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运输途中污染环境，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c. 乙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押运员上岗证等证照交甲方备案。

6. 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5. 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参照废矿物油市场行情，结合废机油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经双方商定；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元/吨）	年预计产生量 (t/a)	备注
废机油	900-249-08	1500	15	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超过 3%，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废机油	900-217-08	1500	15	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超过 3%，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废机油	900-217-08	500	10	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低于 3%，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

2. 合同签订时，收取环保技术服务费（大写）/ 元整。此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处置费，若甲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转移的或不足处置金额的，该款项作为乙方管理成本，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3.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 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

5.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处置费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 支付方式

   a. 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超过 3%。甲方每次按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票

后的 60 天内支付乙方所有的费用，税率为 6%。

b. 废矿物油含水含渣率低于 3%。乙方每次按危废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所有的费用，税率 13%。

c. 不接受承兑。

7. 运输费：乙方自主承担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废物包装：由甲方自行用 200L/170kg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需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如为及时告知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本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7.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开票资料：	开票资料：
开户名称及税号：	开户名称及税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献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92743	91330182053698772 3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	地址：建德市经济开发区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工行建德市支行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昌支行
1202028109003301424	201000207065611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82662329817B001P

单位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毛成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662329817B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30182662329817B001P

单位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662329817B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毛成彬

技术负责人：游思春

固定电话：0571-647966150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05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附件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件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0 月 9 日		
备案编号	330182-2024-58-H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	经办人	顾湖云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监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2411120541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5040081

项目名称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2 万吨/年精草铵膦项目一期、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杭州文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报告日期	2025-07-16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受测单位地址	杭州市建德市下河线与白章线交叉口东北方向 550 米		
采样日期	2025-05-07~2025-05-13	检测日期	2025-05-07~2025-06-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有组织废气出口◎2（经水洗+碱洗+RTO+排气筒）（DA005）（位于农药厂）（RTO）◎5#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硫酸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G9 发酵废气出口、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原药尘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化学原药制造、农药中间体制造和农药研发机构工艺废气标准限值要求。G7 废水站废气出口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标准限值要求。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2#、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3#、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4#硫酸雾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1 厂界西北上风向、G2 厂界东下风向、G3 厂界东南下风向、G4 厂界南下风向所检项目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G2 厂界东下风向、G3 厂界东南下风向、G4 厂界南下风向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G5 厂区内监测点所检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W1 2#调节池、W2 3#调节池、W3 化工二厂外排口、W5 工业废水出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点 1、N2 厂界点 2、N3 厂界点 3、N4 厂界点 4、N5 厂界点 5、N6 厂界点 6、N7 厂界点 7、N8 厂界点 8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张莹　　审核：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李爱红

张莹　　来丽丽　　李爱红

签发日期：2025-07-16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3 幢 3 层　邮编：310052　电话：+86 571-87921536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间,对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邻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草甘膦*[1]	水质 草甘膦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071-2019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全盐量*[2]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非甲烷总烃*[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氨*[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丙酮*[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异丙醇*[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硫酸雾*[2]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颗粒物*[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甲醇*[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丙酮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83-201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硫酸雾*2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1：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由分包实验室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号：231012341317）完成，分包报告编号为 GE2505083501A1、GE2505083501A2。*2：测试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由分包实验室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号：231112053265）完成，分包报告编号为 HJ25207、HJ25207-1。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出口◎2（经水洗+碱洗+RTO+排气筒）（DA005）（位于农药厂）（RTO）◎5#	2025-05-07	35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3	34.6	35.0	—	—
					水分含量	%	3.48	3.52	3.56	—	
					排气流速	m/s	3.8	4.0	3.9	—	
					标干流量	Nm^3/h	19289	20235	19664	19729	
			采样头样	颗粒物*2	排放浓度	mg/m^3	2.0	1.9	2.1	2.0	30
					排放速率	kg/h	0.0386	0.0384	0.0413	0.0395	—
			吸附管样	异丙醇*2	排放浓度	mg/m^3	<0.001	<0.001	<0.001	<0.001	—
					排放速率	kg/h	9.64×10^{-6}	1.01×10^{-5}	9.83×10^{-6}	9.86×10^{-6}	—
			吸附管样	丙酮*2	排放浓度	mg/m^3	0.02	0.02	0.02	0.02	—
					排放速率	kg/h	3.86×10^{-4}	4.05×10^{-4}	3.93×10^{-4}	3.95×10^{-4}	—
			吸收液样	氯化氢*2	排放浓度	mg/m^3	0.69	1.47	0.27	0.81	30
					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297	5.31×10^{-3}	0.0160	—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2	排放浓度	mg/m^3	6.59	7.06	6.98	6.88	10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43	0.137	0.13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气袋样	甲醇*2	排放浓度	mg/m³	5	7	6	6	—
					排放速率	kg/h	0.0964	0.142	0.118	0.118	—
有组织废气出口◎2（经水洗+碱洗+RTO+排气筒）（DA005）（位于农药厂）（RTO）◎5#	2025-05-07	35	/	二氧化硫*2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304	0.0295	0.0296	—
			/	氮氧化物*2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9	0.0304	0.0295	0.0296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3	34.0	34.3	—	—
					水分含量	%	3.48	3.55	3.51	—	
					排气流速	m/s	3.8	3.8	3.6	—	
					标干流量	Nm³/h	19284	19246	18166	18899	
			吸收液样	氨*2	排放浓度	mg/m³	5.20	4.39	4.14	4.58	30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845	0.0752	0.0866	—
			气袋样	臭气浓度*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3	199	173	199	6000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6	34.0	34.0	—	—
					水分含量	%	3.58	3.55	3.55	—	
					排气流速	m/s	4.0	3.8	3.5	—	
					标干流量	Nm³/h	20139	19246	17856	19080	
			滤筒+吸收液样	硫酸雾*2	排放浓度	mg/m³	0.30	0.14	0.50	0.31	45
					排放速率	kg/h	6.04×10^{-3}	2.69×10^{-3}	8.93×10^{-3}	5.91×10^{-3}	8.8
有组织废气出口◎2（经水洗+碱洗+RTO+排气筒）（DA005）（位于农药厂）（RTO）◎5#	2025-05-09	35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1	34.3	34.5	—	—
					水分含量	%	3.54	3.56	3.57	—	
					排气流速	m/s	3.8	4.0	3.9	—	
					标干流量	Nm³/h	19214	20208	19679	19700	
			采样头样	颗粒物*2	排放浓度	mg/m³	6.6	4.1	2.2	4.3	3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0829	0.0433	0.0847	—
			吸附管样	异丙醇*2	排放浓度	mg/m³	0.002	0.002	<0.001	0.002	—
					排放速率	kg/h	3.84×10^{-5}	4.04×10^{-5}	9.84×10^{-6}	3.94×10^{-5}	—
			吸附管样	丙酮*2	排放浓度	mg/m³	0.04	0.02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69×10^{-4}	4.04×10^{-4}	5.90×10^{-4}	5.91×10^{-4}	—
			吸收液样	氯化氢*2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16	0.20	0.82	30
					排放速率	kg/h	0.0209	0.0234	$3.94\times10^{-}$	0.0162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样品性状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最大值	标准限值
									³		
			气袋样	非甲烷总烃*²	排放浓度	mg/m³	5.43	7.14	7.74	6.77	10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144	0.152	0.133	
			气袋样	甲醇*²	排放浓度	mg/m³	4	6	4	5	—
					排放速率	kg/h	0.0769	0.121	0.0787	0.0985	—
有组织废气出口◎2（经水洗+碱洗+RTO+排气筒）（DA005）（位于农药厂）（RTO）◎5#	2025-05-09	35	/	二氧化硫*²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03	0.0295	0.0296	—
			/	氮氧化物*²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3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8	0.0303	0.0295	0.0296	—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4.1	35.1	36.0	—	—
					水分含量	%	3.54	3.53	3.55	—	
					排气流速	m/s	3.8	4.0	3.9	—	
					标干流量	Nm³/h	19214	20152	19620	19662	
			吸收液样	氨*²	排放浓度	mg/m³	4.63	3.79	3.96	4.13	30
					排放速率	kg/h	0.0890	0.0764	0.0777	0.0812	—
			气袋样	臭气浓度*²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99	199	6000
			/	排气参数	排气温度	℃	35.1	35.5	35.8	—	—
					水分含量	%	3.53	3.58	3.60	—	
					排气流速	m/s	4.0	3.9	4.0	—	
					标干流量	Nm³/h	20152	19618	20098	19956	
			滤筒+吸收液样	硫酸雾*²	排放浓度	mg/m³	0.22	0.16	0.15	0.18	45
					排放速率	kg/h	4.43×10^{-3}	3.14×10^{-3}	3.01×10^{-3}	3.59×10^{-3}	8.8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2025-5-9	晴	西北	24.1-26.6	99.7-100.0	0.9-1.1
2025-5-10	晴	西北	25.3-26.6	99.6-99.9	1.6-2.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工二厂厂界上风向○1#	硫酸雾*[2]	滤膜样	2025-05-09	0.014	0.012	0.010	mg/m^3	1.2
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2#				0.026	0.025	0.025		
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3#				0.026	0.027	0.028		
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4#				0.057	0.068	0.067		
化工二厂厂界上风向○1#			2025-05-10	0.072	0.078	0.080	mg/m^3	
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2#				0.114	0.114	0.116		
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3#				0.116	0.117	0.136		
化工二厂厂界下风向○4#				0.111	0.113	0.131		

废水检测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全盐量*[2]（mg/L）
化工二厂废水与处理站 3#调节池②☆1#	2025-05-07	第一次	无色、微臭、微浊	336
		第二次		475
		第三次		565
		第四次		385
	2025-05-09	第一次	无色、微臭、微浊	384
		第二次		432
		第三次		519
		第四次		421
化工二厂废水与处理站 2#调节池①☆2#	2025-05-07	第一次	黑、微臭、浊	1.41×10^4
		第二次		1.40×10^4
		第三次	黑、臭、浊	1.46×10^4
		第四次	黑、微臭、浊	1.44×10^4
	2025-05-09	第一次	黑、臭、浊	1.32×10^4
		第二次	黑、微臭、浊	1.28×10^4
		第三次		1.34×10^4
		第四次		1.41×10^4
化工二厂废水与处理站化工二厂处排口③☆3#	2025-05-07	第一次	微黄、微臭、微浊	1.14×10^4
		第二次		1.18×10^4
		第三次		9.83×10^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全盐量*[2]（mg/L）
		第四次		1.06×10^{4}
化工二厂废水与处理站化工二厂处排口③☆3#	2025-05-09	第一次	微黄、微臭、微浊	1.19×10^{4}
		第二次		1.15×10^{4}
		第三次		1.03×10^{4}
		第四次		1.07×10^{4}
马目总站工业废水进口④☆4#	2025-05-07	第一次	微黄、微臭、微浊	8.71×10^{3}
		第二次		9.31×10^{3}
		第三次		9.88×10^{3}
		第四次		8.98×10^{3}
	2025-05-09	第一次	微黄、微臭、微浊	8.51×10^{3}
		第二次		8.87×10^{3}
		第三次		9.24×10^{3}
		第四次		9.09×10^{3}
马目总站工业废水出口⑤☆5#	2025-05-07	第一次	微黄、无味、微浊	9.01×10^{3}
		第二次		8.71×10^{3}
		第三次		9.39×10^{3}
		第四次		8.79×10^{3}
	2025-05-09	第一次	微黄、无味、微浊	8.64×10^{3}
		第二次		9.11×10^{3}
		第三次		8.55×10^{3}
		第四次		9.08×10^{3}

附点位图：

图例：☆-废水采样点；◎-有组织废气检测/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二、检测结果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3/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25	2025-05-12	第一次	30.3	-0.05	8	4.01	21.0	3.1	198	171
			第二次	31.2	-0.07	10	4.11	21.0	3.4	217	186
			第三次	31.9	-0.07	10	4.07	21.0	3.4	217	186
		2025-05-13	第一次	29.1	-0.04	9	4.22	21.0	3.2	204	176
			第二次	32.4	-0.07	9	4.13	21.0	3.3	210	179
			第三次	34.9	-0.01	8	4.29	21.0	3.1	198	16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12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12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6.21×10^{-3}	/	kg/h
				排放浓度	0.07	34.3	≤100	mg/m^3
			氨	排放速率	/	3.10×10^{-4}	/	kg/h
				排放浓度	0.29	1.81	≤30	mg/m^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3
				排放速率	/	$<1.71\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12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7.5	≤100	mg/m^3
				排放速率	/	4.98×10^{-3}	/	kg/h
			氨	排放速率	/	4.43×10^{-4}	/	kg/h
				排放浓度	0.29	2.38	≤30	mg/m^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3
				排放速率	/	$<2.17\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12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33	≤100	mg/m^3
				排放速率	/	4.22×10^{-4}	/	kg/h
			氨	排放浓度		2.44	≤30	mg/m^3
				排放速率	/	4.54×10^{-4}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3
				排放速率	/	$<2.17\times10^{-3}$	/	kg/h
2025-05-13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12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6.87	≤100	mg/m^3
				排放速率	/	1.20×10^{-3}	/	kg/h
			氨	排放速率	/	4.05×10^{-4}	/	kg/h
				排放浓度	0.29	2.30	≤30	mg/m^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3
				排放速率	/	$<1.76\times10^{-3}$	/	kg/h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13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12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6.91×10^{-4}	/	kg/h
				排放浓度	0.07	3.97	≤100	mg/m³
			氨	排放速率	/	4.30×10^{-4}	/	kg/h
				排放浓度	0.29	2.40	≤30	mg/m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79\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1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7.36×10^{-4}	/	kg/h
				排放浓度	0.07	4.23	≤100	mg/m³
			氨	排放浓度		2.40	≤30	mg/m³
				排放速率	/	3.98×10^{-4}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66\times10^{-3}$	/	kg/h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无量纲)			标准(无量纲)
			1	2	3	
2025-05-12	G11 转化尾气进口	臭气浓度	85	112	112	/
2025-05-13	G11 转化尾气进口	臭气浓度	112	173	199	/
2025-05-12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85	74	85	≤6000
2025-05-13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112	173	97	≤6000
2025-05-07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199	85	151	/
2025-05-09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97	112	85	/
2025-05-07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85	112	97	≤2000
2025-05-09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112	112	85	≤2000
2025-05-07	G8 发酵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199	151	151	/
2025-05-09	G8 发酵废气（进口）	臭气浓度	85	112	112	/
2025-05-07	G9 发酵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229	229	229	≤2000
2025-05-09	G9 发酵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97	112	112	≤2000

烟气参数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静压（kPa）	排气压力 动压（Pa）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3/h） 湿排气流量	排气流量（m^3/h） 干排气流量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	2025-05-07	第一次	35.2	-0.93	39	4.79	20.9	6.9	5.90×10^3	4.90×10^3
			第二次	35.9	-0.94	45	45	20.9	7.4	6.33×10^3	5.24×10^3
			第三次	36.2	-0.94	39	4.81	20.9	6.9	5.90×10^3	4.88×10^3
		2025-05-09	第一次	25.3	-0.95	41	4.65	20.9	6.9	5.93×10^3	5.13×10^3
			第二次	25.8	-0.95	44	4.55	20.9	7.1	6.10×10^3	5.27×10^3
			第三次	26.1	-0.96	45	4.58	20.9	7.3	6.22×10^3	5.36×10^3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15	2025-05-07	第一次	34	1.17	91	5.9	20.9	9.35	6.61×10^3	5.57×10^3
			第二次	36	1.11	81	5.8	20.9	8.88	6.27×10^3	5.24×10^3
			第三次	40	1.10	86	5.6	20.9	9.17	6.48×10^3	5.35×10^3
		2025-05-09	第一次	25	1.18	69	6.1	20.9	8.98	6.35×10^3	5.53×10^3
			第二次	25	1.20	69	6.2	20.9	8.92	6.31×10^3	5.48×10^3
			第三次	25	1.20	69	6.1	20.9	8.96	6.33×10^3	5.51×10^3
G8 发酵废气（进口）	/	2025-05-07	第一次	29.7	-1.13	458	4.17	20.9	23.3	2.63×10^3	2.25×10^3
			第二次	29.6	-1.13	414	4.29	20.9	22.1	2.50×10^3	2.13×10^3
			第三次	29.7	-1.15	395	4.31	20.9	21.6	2.44×10^3	2.08×10^3
		2025-05-09	第一次	28.6	-1.04	462	4.04	20.9	23.3	2.63×10^3	2.26×10^3
			第二次	29.1	-1.05	455	4.03	20.9	23.2	2.62×10^3	2.25×10^3
			第三次	28.8	-1.04	471	4.04	20.9	23.5	2.66×10^3	2.28×10^3
G9 发酵废气出口	15	2025-05-07	第一次	27	-0.08	115	4.9	20.9	10.4	2.66×10^3	2.28×10^3
			第二次	28	-0.08	121	5.0	20.9	10.7	2.73×10^3	2.33×10^3
			第三次	26	-0.10	122	4.8	20.9	10.7	2.74×10^3	2.35×10^3
		2025-05-09	第一次	27	-0.07	92	5.1	20.9	10.4	2.65×10^3	2.29×10^3
			第二次	28	-0.06	93	5.2	20.9	10.5	2.67×10^3	2.30×10^3
			第三次	27	-0.05	88	5.1	20.9	10.2	2.60×10^3	2.24×10^3
G10 转化投料废气进口	/	2025-05-12	第一次	30	0.16	7	2.9	20.9	2.63	167.7	146.3
			第二次	28	0.07	7	3.1	20.9	2.50	159.6	139.5
			第三次	28	0.22	6	3.2	20.9	2.37	151.2	132.6
		2025-05-13	第一次	29	-0.02	5	3.5	20.9	2.18	138.4	120.3
			第二次	28	-0.05	5	3.4	20.9	2.17	138.5	120.5
			第三次	28	-0.06	5	3.3	20.9	2.17	138.5	120.6
G11 转化尾气进口	/	2025-05-12	第一次	29	-0.16	2	6.2	20.9	1.39	39.4	33.2
			第二次	28	-0.26	2	6.2	20.9	1.35	38.5	32.4
			第三次	30	-0.19	2	5.3	20.9	1.49	42.3	35.9
G11 转化尾气进口	/	2025-05-13	第一次	30	0.41	2	6.3	20.9	1.49	42.2	35.7
			第二次	31	0.33	4	6.3	20.9	1.87	55.6	44.8
			第三次	31	0.21	4	6.4	20.9	1.78	50.7	42.5

采样地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水分含量（含湿量）(%)	烟气含氧量（%）	排气流速（m/s）	排气流量（m^3/h）	
					静压（kPa）	动压（Pa）				湿排气流量	干排气流量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25	2025-05-12	第一次	31.6	0.00	10	4.07	21.0	3.5	220	188
			第二次	33.6	-0.02	11	4.10	21.0	3.6	227	192
			第三次	32.7	0.00	11	4.15	21.0	3.5	225	191
		2025-05-13	第一次	32.9	0.00	10	4.17	21.0	3.5	220	188
			第二次	34.1	0.00	10	4.15	21.0	3.5	221	186
			第三次	34.7	0.00	11	4.17	21.0	3.5	225	19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07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HJ25040081G06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1.33	/	mg/m^3
				排放速率	/	6.52×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17.2	/	mg/m^3
				排放速率	/	0.0843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39	/	mg/m^3
				排放速率	/	1.72×10^{-4}	/	kg/h
		HJ25040081G06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39	/	mg/m^3
				排放速率	/	0.0125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17.1	/	mg/m^3
				排放速率	/	0.0896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40	/	mg/m^3
				排放速率	/	2.10×10^{-4}	/	kg/h
		HJ25040081G06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32	/	mg/m^3
				排放速率	/	0.011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18.0	/	mg/m^3
				排放速率	/	0.0878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31	/	mg/m^3
				排放速率	/	1.51×10^{-4}	/	kg/h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07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48	≤100	mg/m^3
				排放速率	/	2.67×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7.79	≤30	mg/m^3
				排放速率	/	0.0434	/	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	/	$<5.01\times10^{-5}$	/	kg/h
				排放浓度	0.009	<0.009	≤5	mg/m^3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07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07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45	≤100	mg/m^3
				排放速率	/	2.36×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9.01	≤30	mg/m^3
				排放速率	/	0.0472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5	mg/m^3
				排放速率	/	$<4.72\times10^{-5}$	/	kg/h
		HJ25040081G07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49	≤100	mg/m^3
				排放速率	/	2.62×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7.70	≤30	mg/m^3
				排放速率	/	0.0412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09	≤5	mg/m^3
				排放速率	/	$<4.82\times10^{-5}$	/	kg/h
	G8 发酵废气（进口）	HJ25040081G08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17	/	mg/m^3
				排放速率	/	4.88×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29.2	/	mg/m^3
				排放速率	/	0.0657	/	kg/h
		HJ25040081G08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14	/	mg/m^3
				排放速率	/	4.56×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29.1	/	mg/m^3
				排放速率	/	0.0620	/	kg/h
		HJ25040081G08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20	/	mg/m^3
				排放速率	/	4.58×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26.8	/	mg/m^3
				排放速率	/	0.0557	/	kg/h
	G9 发酵废气出口	HJ25040081G09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48	≤100	mg/m^3
				排放速率	/	1.11×10^{-3}	/	kg/h
			氨	排放速率	/	0.0175	/	kg/h
				排放浓度	0.39	7.53	≤30	mg/m^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3
				排放速率	/	$<2.28\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09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50	≤100	mg/m^3
				排放速率	/	1.12×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7.77	≤30	mg/m^3
				排放速率	/	0.0180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3
				排放速率	/	$<2.33\times10^{-3}$	/	kg/h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07	G9 发酵废气出口	HJ25040081G09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48	≤100	mg/m³
				排放速率	/	1.11×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5.07	≤30	mg/m³
				排放速率	/	0.0118	/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2.35\times10^{-3}$	/	kg/h
2025-05-09	G6 污水站废气（进口）	HJ25040081G06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07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06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16.7	/	mg/m³
				排放速率	/	0.0857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25	/	mg/m³
				排放速率	/	1.28×10^{-4}	/	kg/h
		HJ25040081G06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05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08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16.6	/	mg/m³
				排放速率	/	0.0875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36	/	mg/m³
				排放速率	/	1.90×10^{-4}	/	kg/h
		HJ25040081G06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2.18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17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15.8	/	mg/m³
				排放速率	/	0.0847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39	/	mg/m³
				排放速率	/	2.09×10^{-4}	/	kg/h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07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30	≤100	mg/m³
				排放速率	/	1.66×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5.97	≤30	mg/m³
				排放速率	/	0.0330	/	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	/	$<4.98\times10^{-5}$	/	kg/h
				排放浓度	0.009	<0.009	≤5	mg/m³
		HJ25040081G07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29	≤100	mg/m³
				排放速率	/	1.59×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7.88	≤30	mg/m³
				排放速率	/	0.0432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5	mg/m³
				排放速率	/	$<4.93\times10^{-5}$	/	kg/h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09	G7 废水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07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0.30	≤100	mg/m³
				排放速率	/	1.65×10^{-3}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7.71	≤30	mg/m³
				排放速率	/	0.0425	/	kg/h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9	<0.009	≤5	mg/m³
				排放速率	/	$<4.96\times10^{-5}$	/	kg/h
	G8 发酵废气（进口）	HJ25040081G08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9.53	/	mg/m³
				排放速率	/	0.0215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28.5	/	mg/m³
				排放速率	/	0.0644	/	kg/h
		HJ25040081G08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10.9	/	mg/m³
				排放速率	/	0.0245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26.9	/	mg/m³
				排放速率	/	0.0605	/	kg/h
		HJ25040081G08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14.0	/	mg/m³
				排放速率	/	0.0320	/	kg/h
			氨	排放浓度	0.39	28.7	/	mg/m³
				排放速率	/	0.0654	/	kg/h
	G9 发酵废气出口	HJ25040081G09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36	≤100	mg/m³
				排放速率	/	7.66×10^{-3}	/	kg/h
			氨	排放速率	/	0.0166	/	kg/h
				排放浓度	0.39	7.30	≤30	mg/m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36\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090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97	≤100	mg/m³
				排放速率	/	9.05×10^{-3}	/	kg/h
			氨	排放速率	/	0.0168	/	kg/h
				排放浓度	0.39	7.37	≤30	mg/m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36\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09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95	≤100	mg/m³
				排放速率	/	9.01×10^{-3}	/	kg/h
			氨	排放速率	/	0.0178	/	kg/h
				排放浓度	0.39	7.80	≤30	mg/m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0	≤20	mg/m³
				排放速率	/	$<1.33\times10^{-3}$	/	kg/h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12	G10 转化投料废气进口	HJ25040081G1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2.93\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1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2.79\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10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2.65\times10^{-3}$	/	kg/h
	G11 转化尾气进口	HJ25040081G11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6.60\times10^{-4}$	/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51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17	/	kg/h
			氨	排放浓度	0.29	7.09	/	mg/m³
				排放速率	/	2.35×10^{-4}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2.38	/	mg/m³
				排放速率		7.90×10^{-5}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2.69	/	mg/m³
				排放速率		8.93×10^{-5}	/	kg/h
		HJ25040081G11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6.50\times10^{-4}$	/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56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15	/	kg/h
			氨	排放浓度	0.29	7.86	/	mg/m³
				排放速率	/	2.55×10^{-4}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3.39	/	mg/m³
				排放速率		1.13×10^{-4}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3.68	/	mg/m³
				排放速率		1.22×10^{-4}	/	kg/h
		HJ25040081G1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7.20\times10^{-4}$	/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55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27	/	kg/h
			氨	排放浓度	0.29	7.56	/	mg/m³
				排放速率	/	2.71×10^{-4}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3.10	/	mg/m³
				排放速率		1.03×10^{-4}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3.30	/	mg/m³
				排放速率		1.10×10^{-4}	/	kg/h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12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1201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0.106	≤100	mg/m³
				排放速率		1.99×10^{-5}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0.39	≤100	mg/m³
				排放速率		7.33×10^{-5}	/	kg/h
		HJ25040081G1202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0.113	≤100	mg/m³
				排放速率		2.17×10^{-5}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0.48	≤100	mg/m³
				排放速率		9.02×10^{-5}	/	kg/h
		HJ25040081G1203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0.064	≤100	mg/m³
				排放速率		1.22×10^{-5}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0.41	≤100	mg/m³
				排放速率		7.71×10^{-5}	/	kg/h
2025-05-13	G10 转化投料废气进口	HJ25040081G10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2.41\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10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2.41\times10^{-3}$	/	kg/h
		HJ25040081G10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2.41\times10^{-3}$	/	kg/h
	G11 转化尾气进口	HJ25040081G110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7.10\times10^{-4}$	/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402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44	/	kg/h
			氨	排放浓度	0.29	7.83	/	mg/m³
				排放速率	/	2.80×10^{-4}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3.51	/	mg/m³
				排放速率		1.25×10^{-4}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3.57	/	mg/m³
				排放速率		1.27×10^{-4}	/	kg/h
		HJ25040081G110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³
				排放速率	/	$<8.90\times10^{-4}$	/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440	/	mg/m³
				排放速率	/	0.0197	/	kg/h
			氨	排放浓度	0.29	7.91	/	mg/m³
				排放速率	/	3.54×10^{-4}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3.53	/	mg/m³
				排放速率		1.58×10^{-4}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3.68	/	mg/m³
				排放速率		1.65×10^{-4}	/	kg/h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均值编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2025-05-13	G11 转化尾气进口	HJ25040081G110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	mg/m^3
				排放速率	/	<8.50×10^{-4}	/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7	352	/	mg/m^3
				排放速率	/	0.0150	/	kg/h
			氨	排放浓度	0.29	7.91	/	mg/m^3
				排放速率	/	3.36×10^{-4}	/	kg/h
			异丙醇	排放浓度		3.66	/	mg/m^3
				排放速率		1.56×10^{-4}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3.54	/	mg/m^3
				排放速率		1.50×10^{-4}	/	kg/h
	G12 转化尾气及转化投料废气出口	HJ25040081G1204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0.048	≤100	mg/m^3
				排放速率		9.02×10^{-6}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0.31	≤100	mg/m^3
				排放速率		5.83×10^{-5}	/	kg/h
		HJ25040081G1205	异丙醇	排放浓度	0.002	0.011	≤100	mg/m^3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0.22	≤100	mg/m^3
				排放速率		4.14×10^{-5}	/	kg/h
			异丙醇	排放速率	0.002	2.05×10^{-6}	/	kg/h
		HJ25040081G1206		排放浓度		0.021	≤100	mg/m^3
				排放速率		3.99×10^{-6}	/	kg/h
			丙酮	排放浓度	0.01	0.16	≤100	mg/m^3
				排放速率		3.01×10^{-5}	/	kg/h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26.4	100.9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31.7	100.9	1.7	西北	晴
		第三次	31.6	100.9	1.6	西北	晴
		第四次	29.5	100.9	1.7	西北	晴
	2025-05-09	第一次	25.5	100.5	1.7	西北	晴
		第二次	28.7	100.5	1.6	西北	晴
		第三次	28.4	100.5	1.5	西北	晴
		第四次	27.3	100.5	1.7	西北	晴
G2 厂界东下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28.4	100.9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33.1	100.9	1.7	西北	晴
		第三次	34.0	100.9	1.6	西北	晴
		第四次	29.7	100.9	1.7	西北	晴
	2025-05-09	第一次	27.5	100.5	1.6	西北	晴
		第二次	27.4	100.5	1.6	西北	晴
		第三次	27.7	100.5	1.5	西北	晴
		第四次	26.7	100.5	1.7	西北	晴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26.5	100.9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31.1	100.9	1.7	西北	晴
		第三次	31.7	100.9	1.7	西北	晴
		第四次	29.3	100.9	1.7	西北	晴
	2025-05-09	第一次	25.2	100.5	1.6	西北	晴
		第二次	27.1	100.5	1.6	西北	晴
		第三次	27.8	100.5	1.5	西北	晴
		第四次	27.8	100.5	1.7	西北	晴
G4 厂界南下风向	2025-05-07	第一次	28.2	100.9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33.1	100.9	1.7	西北	晴
		第三次	34.0	100.9	1.6	西北	晴
		第四次	29.6	100.9	1.7	西北	晴
	2025-05-09	第一次	25.4	100.5	1.6	西北	晴
		第二次	27.4	100.5	1.6	西北	晴
		第三次	28.2	100.5	1.5	西北	晴
		第四次	27.8	100.5	1.7	西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90	<0.90	<0.90	<0.9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90	<0.90	<0.90	<0.9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90	<0.90	<0.90	<0.9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90	<0.90	<0.90	<0.9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90	<0.90	<0.90	<0.9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90	<0.90	<0.90	<0.9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90	<0.90	<0.90	<0.9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90	<0.90	<0.90	<0.9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7	0.44	0.60	0.49	≤4.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7	2.72	2.75	2.67	≤4.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20	1.20	1.26	≤4.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7	2.17	2.54	2.43	≤4.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7	0.46	0.46	0.43	≤4.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7	1.21	1.30	1.26	≤4.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7	1.25	1.07	1.00	≤4.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7	1.24	1.35	1.37	≤4.0
甲醇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2	<2.0	<2.0	<2.0	≤12
		G2 厂界东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4 厂界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2	<2.0	<2.0	<2.0	≤12
		G2 厂界东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G4 厂界南下风向	2	<2.0	<2.0	<2.0	≤12
氯化氢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5	0.12	0.11	0.13	≤0.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5	0.13	0.11	0.12	≤0.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5	0.13	0.12	0.12	≤0.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5	0.12	0.08	0.10	≤0.2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5	0.11	0.10	0.14	≤0.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5	0.11	0.11	0.12	≤0.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5	0.10	0.14	0.12	≤0.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5	0.14	0.13	0.13	≤0.2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7	0.203	0.229	0.216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71	0.364	0.353	≤1.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400	0.415	0.450	≤1.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422	0.421	0.347	≤1.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7	0.251	0.256	0.246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96	0.327	0.426	≤1.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84	0.444	0.350	≤1.0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7	0.418	0.442	0.450	≤1.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5-05-07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3.53	3.39	3.38	3.43	≤6
	2025-05-09	G5 厂区内监测点	0.07	2.12	2.36	2.47	2.32	≤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厂界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G2 厂界东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G4 厂界南下风向	<10	<10	<10	<10	≤20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mg/m³)
氨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2	0.13	0.15	0.16	0.10	≤1.5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2	0.21	0.23	0.24	0.19	≤1.5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2	0.18	0.19	0.19	0.18	≤1.5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2	0.17	0.16	0.17	0.18	≤1.5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2	0.10	0.13	0.10	0.11	≤1.5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2	0.24	0.21	0.21	0.24	≤1.5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2	0.18	0.18	0.18	0.19	≤1.5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2	0.15	0.18	0.16	0.17	≤1.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mg/m³)
硫化氢	2025-05-07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2025-05-09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3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G4 厂界南下风向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6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5-07	W1 2#调节池	样品性状	/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	/	/
		pH 值	/	8.5	8.4	8.6	8.5	8.4-8.6	/	无量纲
		氨氮	0.025	21.7	21.0	20.3	19.7	20.7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40×10^3	2.35×10^3	2.38×10^3	2.41×10^3	2.38×10^3	/	mg/L
		挥发酚	0.01	0.10	0.15	0.08	0.10	0.1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981	1.02×10^3	786	954	935	/	mg/L
		悬浮物	4	180	186	181	186	183	/	mg/L
		总氮	0.05	116	109	101	95.3	105	/	mg/L
		总磷	0.01	23.7	23.3	23.0	22.4	23.1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314	0.295	0.314	0.317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W2 3#调节池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9	7.9	7.7	7.7-7.9	/	无量纲
		氨氮	0.025	0.401	0.353	0.346	0.335	0.359	/	mg/L
		化学需氧量	4	78	76	75	73	76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4.8	38.3	33.9	33.3	32.6	/	mg/L
		悬浮物	4	70	67	79	62	70	/	mg/L
		总氮	0.05	12.8	14.6	14.2	13.4	13.8	/	mg/L
		总磷	0.01	14.8	16.6	15.5	16.1	/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254	0.257	0.250	0.256	/	/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5-07	W2 3#调节池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W3 化工二厂外排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3	7.5	7.4	7.3	7.3-7.5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17	0.869	0.920	1.30	1.06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09	198	196	204	202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6.1	72.3	79.8	91.1	77.3	/	mg/L
		悬浮物	4	71	62	64	68	66	/	mg/L
		总氮	0.05	14.3	14.4	14.1	14.2	14.2	/	mg/L
		总磷	0.01	2.82	2.97	2.85	2.88	2.88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207	0.215	0.226	0.212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W4 工业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7	7.8	7.6	7.6-7.8	/	无量纲
		氨氮	0.025	1.86	2.00	1.79	1.83	1.87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15	222	219	229	221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9.7	105	97.1	85.9	89.4	/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5-07	W4 工业废水进口	悬浮物	4	71	71	55	73	68	/	mg/L
		总氮	0.05	15.9	16.1	16.4	17.6	16.5	/	mg/L
		总磷	0.01	2.42	2.26	2.58	2.31	2.39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92	0.183	0.181	0.179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W5 工业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9	8.0	7.9	8.1	7.9-8.1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407	0.257	0.274	0.358	0.324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5	171	176	172	174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9.9	51.1	76.5	60.5	64.5	/	mg/L
		悬浮物	4	79	65	52	72	67	/	mg/L
		总氮	0.05	17.6	18.6	18.3	17.3	17.8	/	mg/L
		总磷	0.01	1.85	1.81	1.92	1.75	1.83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82	0.186	0.191	0.202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2025-05-09	W1 2#调节池	样品性状	/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黑、微臭、浑浊液体	/	/	/
		pH 值	/	8.4	8.8	8.5	8.6	8.4-8.8	/	无量纲
		氨氮	0.025	22.2	19.5	20.5	19.0	20.3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35×10^3	2.37×10^3	2.41×10^3	2.32×10^3	2.36×10^3	/	mg/L
		挥发酚	0.01	0.08	0.12	0.14	0.15	0.12	/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5-09	W1 2#调节池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0×10^3	901	991	956	962	/	mg/L
		悬浮物	4	220	225	212	190	212	/	mg/L
		总氮	0.05	108	103	113	119	111	/	mg/L
		总磷	0.01	23.4	23.1	23.5	22.2	23.0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27	0.124	0.107	0.116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W2 3#调节池	样品性状	/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无色微、微浊液体	无色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8	7.8	7.9	7.9	7.8-7.9	/	无量纲
		氨氮	0.025	0.413	0.429	0.424	0.390	0.4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	75	76	70	72	73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5.0	26.0	26.8	25.4	25.8	/	mg/L
		悬浮物	4	68	75	57	53	63	/	mg/L
		总氮	0.05	12.7	13.3	13.3	13.4	13.2	/	mg/L
		总磷	0.01	14.7	15.6	15.3	14.8	15.1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093	0.086	0.087	0.087	/	/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5-09	W3 化工二厂外排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4	7.3	7.2	7.3	7.2-7.4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1.38	1.15	1.09	1.15	1.19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205	209	216	210	210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5.3	65.7	66.9	68.7	66.6	/	mg/L
		悬浮物	4	69	67	50	71	64	/	mg/L
		总氮	0.05	14.7	13.8	14.1	15.7	14.6	/	mg/L
		总磷	0.01	3.03	3.07	2.99	2.87	2.99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11	0.110	0.110	0.111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W4 工业废水进口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7	7.8	7.8	7.7	7.7-7.8	/	无量纲
		氨氮	0.025	1.64	2.25	1.89	2.04	1.96	/	mg/L
		化学需氧量	4	211	223	200	199	208	/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5	1.6	1.6	1.6	1.6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4.3	64.3	65.3	67.7	65.4	/	mg/L
		悬浮物	4	67	58	68	68	65	/	mg/L
		总氮	0.05	15.7	16.0	16.5	17.0	16.3	/	mg/L
		总磷	0.01	2.31	2.18	2.42	2.29	2.30	/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134	0.132	0.131	0.129	/	/	mg/L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2025-05-09	W4 工业废水进口	草甘膦*[1]	2	<2	<2	<2	<2	<2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W5 工业废水出口	样品性状	/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微黄无臭微浊液体	/	/	/
		pH 值	/	7.9	7.8	8.0	7.9	7.9-8.0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293	0.285	0.279	0.307	0.291	≤35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6	172	172	177	174	≤500	mg/L
		挥发酚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mg/L
		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间,对二甲苯	2.2	<2.2	<2.2	<2.2	<2.2	<2.2	/	μg/L
		邻二甲苯	1.4	<1.4	<1.4	<1.4	<1.4	<1.4	/	μ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57.7	57.7	55.9	56.9	57.0	/	mg/L
		悬浮物	4	53	61	61	74	62	/	mg/L
		总氮	0.05	17.8	18.8	18.4	16.4	17.8	/	mg/L
		总磷	0.01	1.79	1.68	1.84	1.81	2.24	≤8	mg/L
		可吸附性有机卤素(AOX)*[1]	0.015	0.076	0.066	0.066	0.066	/	8.0	mg/L
		草甘膦*[1]	2	<2	<2	<2	<2	/	/	μg/L
		备注:二甲苯总量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3 种异构体加和,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3	检测结果 4	均值(范围)	单位	
		二甲苯总量	2.2	<2.2	<2.2	<2.2	<2.2	<2.2	μ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05-07	N1 厂界点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1	62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2 厂界点 2		夜间	54	64	≤55	dB(A)
			昼间	63	/	≤65	dB(A)
	N3 厂界点 3		夜间	53	66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N4 厂界点 4		夜间	54	67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5 厂界点 5		夜间	52	63	≤55	dB(A)
			昼间	56	/	≤65	dB(A)
	N6 厂界点 6		夜间	54	62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7 厂界点 7		夜间	53	61	≤55	dB(A)
			昼间	62	/	≤65	dB(A)
	N8 厂界点 8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2025-05-09	N1 厂界点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53	60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2 厂界点 2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3 厂界点 3		夜间	53	64	≤55	dB(A)
			昼间	61	/	≤65	dB(A)
	N4 厂界点 4		夜间	53	64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5 厂界点 5		夜间	51	62	≤55	dB(A)
			昼间	57	/	≤65	dB(A)
	N6 厂界点 6		夜间	54	64	≤55	dB(A)
			昼间	59	/	≤65	dB(A)
	N7 厂界点 7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0	/	≤65	dB(A)
	N8 厂界点 8		夜间	54	65	≤55	dB(A)
			昼间	63	/	≤65	dB(A)

附点位图：


N
建德市日沙化工有限公司
G7
G6
W3
N8
N7
茶亭边
W1
W2
N6
G1
N1
N2
G4
浙江喜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11
G10
G5
N5
G12
G9
G8
G3
N3
G2
N4
宗耀科技
浙江盈德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废水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空气监测点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N
丰和村
W5
W4
新安化工工业园
建德中鑫建材有限公司
建德市日沙化工有限公司
石牌后
茶亭边
浙江喜立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宗耀科技
浙江盈德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青塘坞
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质控报告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采样分析方法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

表 1　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样品类别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SX-620	RH-SB284-EN	2025.08.2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化学需氧量	通用滴定管 棕色 50ml	RH-SB175-3-EN	2026.10.27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	RH-SB473-EN	2025.09.04
	间,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	RH-SB473-EN	2025.09.04
	邻二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	RH-SB473-EN	2025.09.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250	RH-SB034-EN	2025.08.1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RH-SB242-EN	2025.09.0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草甘膦*[1]	分包	分包	分包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1]	分包	分包	分包
	全盐量*[2]	分包	分包	分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125D	RH-SB280-EN	2025.09.03
	丙酮	便携式 pH 计 SX-620	RH-SB284-EN	2025.08.23
	异丙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NX/GC-2030/HS-20	RH-SB275-EN	2025.09.0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RH-SB518-EN	2025.09.0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臭气浓度	/	/	/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非甲烷总烃*2	分包	分包	分包
	臭气浓度*2	分包	分包	分包
	氨*2	分包	分包	分包
	丙酮*2	分包	分包	分包
	异丙醇*2	分包	分包	分包
	硫酸雾*2	分包	分包	分包
	颗粒物*2	分包	分包	分包
	二氧化硫*2	分包	分包	分包
	氮氧化物*2	分包	分包	分包
	氯化氢*2	分包	分包	分包
	甲醇*2	分包	分包	分包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甲醇	气相色谱仪 GC-2030	RH-SB276-EN	2025.09.04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丙酮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D	RH-SB045-CN	2026.02.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12N	RH-SB518-EN	2025.09.04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125D	RH-SB280-EN	2025.09.03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臭气浓度	/	/	/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RH-SB151-EN	2025.08.12
	硫酸雾*2	分包	分包	分包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RH-SB144-EN	2026.04.03

表 2　人员资质一览表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潘剑辉	044	采样/检测人员
刘诸祥	021	采样/检测人员
龚本旺	022	采样/检测人员
刘志鹏	024	采样/检测人员
韩戴原	003	实验室检测人员
王黎芬	016	实验室检测人员
陈苗苗	029	实验室检测人员
牛静	066	实验室检测人员
华英	042	实验室检测人员
郑铭康	034	实验室检测人员
郭宇欣	054	实验室检测人员
张文静	059	实验室检测人员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

测合格证书。

（3）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废 水 质 控 数 据

分析项目	平行样测定					
	HJ25040081W0301	HJ25040081W0301P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pH 值	7.3	7.3	无量纲	0.0	0.1	合格
氨氮	1.17	1.15	mg/L	0.9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9	212	mg/L	0.7	10	合格
挥发酚	ND	ND	mg/L	NC	20	/
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间,对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邻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1	70.5	mg/L	3.2	20	合格
总氮	14.3	13.2	mg/L	4.0	5	合格
总磷	2.62	2.89	mg/L	4.9	20	合格
草甘膦*1	ND	ND	μg/L	NC	20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1	0.207	0.214	mg/L	1.7	/	/
分析项目	平行样测定					
	HJ25040081W0305	HJ25040081W0305P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pH 值	7.4	7.4	无量纲	0.0	0.1	合格
氨氮	1.38	1.34	mg/L	1.5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7	209	mg/L	0.5	10	合格
挥发酚	ND	ND	mg/L	NC	20	/
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间,对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邻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3	66.1	mg/L	0.6	20	合格
总氮	14.7	15.7	mg/L	3.3	5	合格
总磷	3.03	2.92	mg/L	1.8	20	合格
草甘膦*1	ND	ND	μg/L	NC	20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1	0.111	0.108	mg/L	1.4	/	/
分析项目	平行样测定					
	HJ25040081W0501	HJ25040081W0501P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pH 值	7.9	7.9	无量纲	0.0	0.1	合格
氨氮	0.407	0.390	mg/L	2.1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5	180	mg/L	1.4	10	合格

挥发酚	ND	ND	mg/L	NC	20	/
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间,对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邻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9	74.7	mg/L	3.3	20	合格
总氮	17.6	18.4	mg/L	2.2	5	合格
总磷	1.65	1.76	mg/L	3.2	20	合格
草甘膦*1	ND	ND	μg/L	NC	20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1	0.182	0.175	mg/L	2.0	/	/
分析项目	**平行样测定**					
	HJ25040081W0505	**HJ25040081W0505P**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pH 值	7.9	7.9	无量纲	0.0	0.1	合格
氨氮	0.293	0.301	mg/L	1.3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6	178	mg/L	0.6	10	合格
挥发酚	ND	ND	mg/L	NC	20	/
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间,对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邻二甲苯	ND	ND	μg/L	NC	3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7	58.3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17.8	16.7	mg/L	3.2	5	合格
总磷	1.79	1.70	mg/L	2.6	20	合格
草甘膦*1	ND	ND	μg/L	NC	20	/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1	0.076	0.067	mg/L	6.3	/	/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备注 2：“NC”表示原样与现场平行均小于检出限，相对偏差无法计算。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质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25.05.07	94.0 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相关要求
2	2025.05.09	94.0 dB（A）	93.8dB（A）	93.8dB（A）	±0.5dB（A）	符合相关要求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9、10、12、13 日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进行实地验收采样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进行生产作业，各生产装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具体工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t/d）	环评设计产量（t/d）	生产负荷（%）
2025.5.7	精草铵膦（折原药）	5.82	6.67	87.26
2025.5.9	精草铵膦（折原药）	5.95	6.67	89.21
2025.5.10	精草铵膦（折原药）	6.06	6.67	90.85
2025.5.12	精草铵膦（折原药）	6.10	6.67	91.45
2025.5.13	精草铵膦（折原药）	6.20	6.67	92.95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 5 月 7~13 日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特此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2025 年 6 月 1 日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德化工二厂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提纯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30182-07-02-635138	建设地点	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					实际生产能力	2000t/a 精草铵膦原药	环评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2023〕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5					竣工日期	2024.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1826623298 17B			
	验收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接入现有 RTO 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化工二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2662329817B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7、9、10、12、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00		7600	7600					
	化学需氧量					0.388		0.388	0.388					
	氨氮					0.039		0.039	0.03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530		0.530	0.530					
	氮氧化物					0.216		0.216	0.21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1.183		1.183	1.1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